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2

年報

股份代號：15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
綜合損益表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財務報表附註	135
釋義	1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星增先生(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

授權代表

鄭祥展先生

張芷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金橋支行)

公司網站

<http://www.genchedugroup.com>

股份代號

1525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 2000年 • 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及建橋集團成立。
- 2005年 • 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轉型為本學院，其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 2015年 • 本學院將其前校舍由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康橋鎮遷至臨港新城的新校舍。
- 2020年 •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5。
- 2021年 • 本學院成功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2022年 • 三期校舍正式投入使用，新增約4,000張床位。第四期校舍建設於2022年12月開展，以滿足駐校工程師、產業專家、教職工住宿需求，提升校園生活品質，優化教學培訓設施。



(第三期校舍建設完成)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4,587	501,442	554,895	683,580	790,114
毛利	222,215	279,913	335,410	421,676	504,983
除稅前溢利	110,173	126,285	198,006	243,379	305,306
年內溢利	108,575	125,420	193,056	179,012	224,93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0,323	348,858	722,131	501,796	754,897
流動負債	720,346	943,147	882,937	658,766	784,613
流動負債淨額	250,023	594,289	160,806	156,970	29,7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24,304	2,490,866	2,662,151	2,740,998	2,719,544
權益總額	889,892	1,014,975	1,762,387	1,828,239	1,960,841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52.3%	55.8%	60.4%	61.7%	63.9%
純利率	25.6%	25.0%	34.8%	26.2%	28.5%
資產回報率	3.9%	4.4%	5.7%	5.5%	6.5%
股本回報率	12.2%	12.4%	11.0%	9.8%	11.5%
流動比率	0.7	0.4	0.8	0.8	1.0
利息覆蓋率	2.9	3.6	4.6	6.3	13.2
淨負債權益倍數	0.8	0.8	0.2	0.2	0.1
財務槓桿倍數 ⁽¹⁾	1.3	1.1	0.6	0.4	0.4
總資產負債率	0.4	0.4	0.3	0.2	0.2

附註：

(1) 財務槓桿倍數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90.1百萬元，同比增長15.6%，毛利約人民幣505.0百萬元，同比增長19.8%。全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同比增長25.7%。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派息每股0.20港元，全年股息支付率為31.6%。

得益於本集團頂尖的辦學質量及上海的區位優勢，本學院辦學規模進一步擴大。2022/23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4,467名，較2021/22學年增加2,013名。按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本學院已成為上海最大的應用技術型高校。

職教行業政策支持鼓勵，加快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

2022年，是職業教育支持鼓勵政策進一步深化的一年，在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職業教育肩負著各領域產業升級的重大使命，中央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的力度不斷加大。新修訂的《職業教育法》的出台，明確了國家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而《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的提出，則把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深化產教融合為重點，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從產業背景與政策導向來看，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

堅持質量提升的發展道路，辦學質量逐年穩步提升

2022年，本學院排名再次躍升1位，實現了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1類第三名的歷史最好成績，連續十八年9次入選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獲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創新發展中心（全國民辦高校僅四所），入選「全國黨建工作示範高校」培育創建單位（全國民辦高校僅三所）。我們始終高標準升級校園硬件設施，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第三期校舍、多功能教學大樓已投入使用，學校南食堂、北食堂、商業街已完成升級改造，產教融合新形態的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正式啟動。此外，本集團亦榮獲智通財經第七屆上市公司評選「最佳ESG獎」及「最佳IR團隊獎」、路演中第六屆卓越IR評選「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及「最佳總監獎（個人）」。這些都是建橋人在「辦人民滿意教育，建全國一流民校」夢想下拼搏奮力的成果。

堅定內涵建設的辦學引領，學生就業率常年高位穩定

2022年，本學院約有2/3比例的本科專業排名中國校友會網《2022中國大學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全國前10名，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比例達到40.5%，在頂尖強校如雲的上海入選省級一流，含金量十足，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我們亦十分重視對學生實踐能力的培養，2022/23學年，學校本科課程實踐教學環節占總學分的比例平均達44.2%。就業是檢驗學校人才培養的金標準，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們的就業工作亦「線上不打烊」，學生就業情況常年保持在較好水平，2022屆畢業生就業率達98.9%，其中66.0%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

未來展望

高等教育普及化時代，行業已處於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野蠻式湧現已成過去式，在可見的未來，地域與質量的差異或逐步顯現，而在人才供給端與企業需求端矛盾愈發顯著的背景下，產教融合新機遇亦將更加豐富。作為上海最大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我們踐行「感恩、回報、愛心、責任」的價值觀，堅定奉行長期主義，堅定「聚焦與深耕」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聚焦質量提升為核心的職業教育業態，深耕上海、深耕雙重特區區位優勢的臨港新片區，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用高品質教育助萬千學子成就美好未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教職員工的付出，對股東的信任，對社會各界的支持，以及對學子、家長和合作夥伴的選擇致以誠摯的謝意！

周星增

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按2022/23學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成人數而言，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應用技術型高校，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領先的民辦大學。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2年位列中國民辦大學排名I類第三名，並於2018-2021年在所有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民辦大學中連續四年蟬聯第一。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本學院

本學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為主的應用技術型高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68個專業及方向，學歷專科課程提供12個專業及方向，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本學院建有一支穩定專業的教師隊伍，截至2022年9月30日，專任教師碩士及以上學位佔比84.3%，高級職稱佔比36.4%，博士學位佔比27.1%。

臨港特區政策及職教政策雙重支持

(1) 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加快打造「全球動力之城核心區」

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平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條例》等多項支持浦東高水平改革開放、臨港「先行先試」的政策出台後，2022年6月，上海再次出台《聚焦臨港核心區打造上海「全球動力之城」實施方案》，上海聚焦臨港打造全球動力之城核心區，加快構建航空、航天、汽車、海洋、能源動力產業體系，力爭成為大國重器動力創新升級的策源地、代表中國參與國際動力競爭的主力軍，臨港新片區正快速成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聚集點，在多個領域加大差異化制度創新探索，著力構建世界級產業集群。在臨港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鼓勵下，本學院作為目前臨港唯一民辦高校，收生及探索產教融合新業態區位優勢顯著。

(II) 國家支持政策陸續落地，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繼國家出台《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新修訂《職業教育法》，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後，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再次於2022年12月印發《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提出把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過以深化產教融合為重點，探索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新模式，打造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建設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擴大應用型本科學校在職教高考中的招生規模，強化政策扶持。

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成果卓著

(I) 高質量品牌惠及全國

本學院辦學質量處於同類院校頂尖水平，品牌積澱廣受讚譽。2022年1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2校友會中國大學排名》，本學院位列2022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1類第三名。辦學22年來，本學院200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文明單位」，201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花園單位」，2015年至2021年獲得「全國文明單位」榮譽稱號（目前僅三所民辦高校獲此殊榮），2018年通過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21年5月通過再認證。2022年2月，本學院入選2019-2020學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自2005年升格為本科層次以來，本學院連續十八年9次入選。當月，本學院亦獲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創新發展中心，為全國獲批的四所民辦高校之一。2022年3月，本學院入選「全國黨建工作示範高校」培育創建單位，為全國入選的三所民辦高校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高質量專業行業領先

本學院專業排名保持全國應用型高校前列，專業建設緊貼需求。2022年3月，本學院獲批新增智能製造工程本科專業，進一步順應產業升級需求，加強專業體系建設。2022年5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2中國大學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本學院共有24個本科專業排名全國前10名，約佔全校本科專業比例的2/3，27個本科專業排名全國前20名，約佔全校本科專業比例的3/4，學校綜合排名上海市第4名、全國第34名(含公辦高校)。2022年6月，本學院9個專業入選2021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學校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增至15個，佔全校本科專業比例達40.5%。2022年7月，本學院8門課程獲2022年上海高校市級重點課程建設立項。2022年11月，本學院旅遊管理、日語兩個本科專業獲長三角新文科教育專業認證聯盟的新文科專業認證。

(III) 高質量教學實力雄厚

本學院全職教師博士學歷佔比保持同類院校前列，實踐教學實力雄厚。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佔比達27.1%，高級職稱佔比達36.4%，雙師型佔比達28.1%。本學院積極推進本科實踐教學體系建設與改革，通過產教融合的方式，將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拓展，培養學生實踐能力。2022/23學年，本學院本科課程實踐教學環節佔總學分的比例平均達44.2%。2022年，本學院有1,462名學生在省部級及以上學科競賽獲獎，較2021年增加20.7%。

(IV) 高質量設施業界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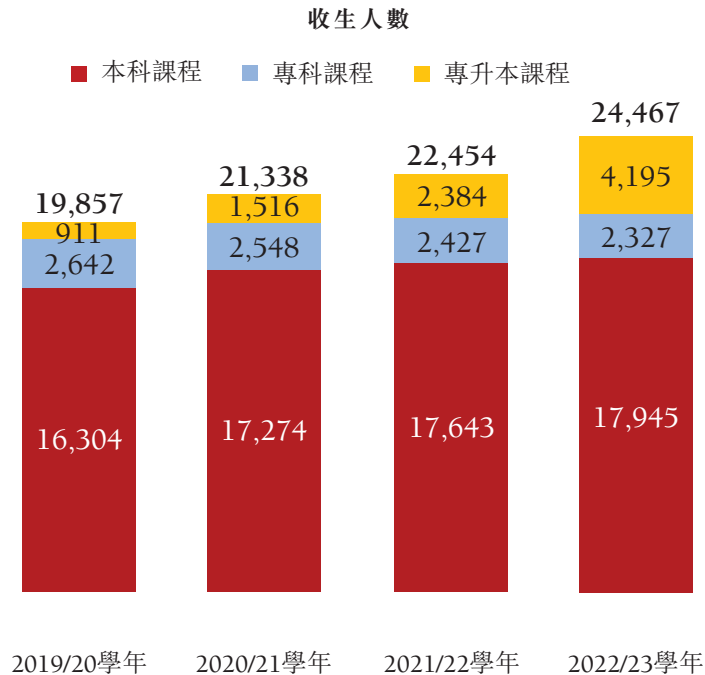
本學院教學科研儀器設施在同類院校中保持領先水平，智慧校園建設屢獲嘉獎。2021年本學院與上海南麟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約共建「集成電路封裝測試」產教融合示範基地，由企業投資約人民幣4,000萬元，在學校建設一條完整的集成電路中試線作為基地，在此基礎上，企業於2022年再投資約人民幣2,000萬元，進一步完善和豐富基地硬件設備。2022年9月，本學院第三期校舍投入使用，相比原有校舍，三期校舍智能化比例更高，本學院亦對學校南食堂、北食堂、商業街進行了升級改造，校園用餐環境較之前更加舒適，用餐品類更加豐富。

(V) 高質量就業高位穩定

本學院始終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在2022年上半年上海地區受新冠病毒影響下，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學院2022屆畢業生就業率依然實現了98.9%，其中66.0%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升學率達8.3%，出國率達3.7%，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大學17人，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38人。

收生人數

2022/23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4,467名，較2021/22學年上升2,013名，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由本學院收生人數的增長所致。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數據：

	新生學費 ⁽¹⁾		
	2020/21學年 人民幣元	2021/22學年 人民幣元	2022/23學年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23,000–38,000 ⁽²⁾	30,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專科課程	15,000–18,000	15,000–20,000	20,000
專升本課程	23,000–30,000	23,000–30,000	23,000–38,0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位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雙語授課新聞學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的教育理念，著力構建高質量應用技術型人才培养體系，致力於辦人民滿意的教育，建全國一流的民辦高校。本集團發展思路與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方向高度契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立足於浦東與臨港雙特區的地域優勢及中國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的發展機遇下，堅持質量提升及內涵式發展，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的發展思路，及本學院完成營利性轉設的稀缺價值，有望獲得業界更加廣泛的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

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1)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辦學質量，逐步優化學費及寄宿費水準：

2022/23學年，我們對本、專科新生學費進行了優化，本科課程新生最低學費從人民幣30,000元/年優化至人民幣32,000元/年，專科課程新生最低學費從人民幣15,000元/年優化至人民幣20,000元/年。我們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寄宿費，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三期的兩幢智能樓宇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7,800元寄宿費，而對於校舍建設計劃第一期的宿舍樓，我們亦針對2021年及2022年入學的新生，將寄宿費水準從人民幣3,600元提升至人民幣4,800元。

2) 本集團認為提高收生人數對我們的成功亦為重要：

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新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為此，本學院實行了如下舉措：

- 本學院第三期校舍已於2022年9月投入使用。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60,95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總建築面積約9,413平方米的多功能教學大樓；(ii)兩幢總計約3,984個床位的宿舍樓，總建築面積分別約21,742平方米及21,715平方米；及(iii)用作宿舍管理人員辦公及洗衣房等寄宿相關服務的宿舍輔助用樓。與新校舍建設第三期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約377.4百萬港元)。

- 本學院已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6,40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教學培訓大樓(其將有助於對接校企資源，深度產教融合)，(ii)三幢人才公寓樓(其將提高本學院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助力本學院產教融合各類專家引進)，(iii)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養)。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相當於約387.1百萬港元)(視乎結算審核予以調整，預期調整並不重大)，第四期校園設施預期將於2024/25學年投入使用。

立足已有優勢，拓展新的增長領域

「十四五」時期，是上海加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關鍵五年，也是臨港新片區初步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的關鍵五年，立足本區域對國際化、高技能人才旺盛需求的背景，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國際教育、成人繼續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

- 1) 國際教育方面，為把握臨港國際化人才機遇，本學院下設國際課程中心，拓展國際課程項目，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便利海外留學。
- 2) 成人繼續教育方面，本集團學生人數增長喜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學院成人繼續教育在職學生數達6,166人，較上年同期上升37.8%。
- 3) 非學歷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職業教育「1+X」證書制度，深化職業資格培訓，增強學生職業技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學院累計提供80種證書類型的職業資格證書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把握臨港新片區政策紅利，實現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借助先進製造產業快速集聚的區位優勢，臨港將有更多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基於過往，本學院產教融合程度相比同類院校遙遙領先，校企合作項目達262個，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本學院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養基地、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數聯智造」產業學院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集成電路」產業學院為第二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本集團亦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設施投入使用後，將提升本學院的辦學條件，增加教學資源，滿足駐校工程師、產業專家、教職工住宿需求，提升校園生活品質，優化教學培訓設施，及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擴張需求。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及臨港打造「全球動力之城核心區」的區域發展戰略，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費、寄宿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或1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學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或20.0%，而學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學費標準提高及新入學學生人數增長；以及(ii)寄宿費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新冠肺炎疫情下，本學院根據寄宿費退還政策應向學生退還寄宿費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食堂餐飲成本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1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原因是教師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或19.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0百萬元。

本集團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其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63.9%，與去年相比上升2.2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收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及(ii)於報告期間上海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的部分學生並未住校，導致學生相關開支、維護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及其他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8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的退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手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差旅費用及宣傳手冊成本下降，原因是本學院於報告期間上海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下主要開展線上招生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或3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薪金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或2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原因是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及(ii)後勤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用作食堂裝修及防疫物資。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或4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平均計息銀行借款由2021年的人民幣95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5.1百萬元或18.3%至2022年的人民幣779.3百萬元；(ii)年平均實際利率由4.34%下降至4.20%；及(iii)《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企業貸款貼息的實施意見》等優惠利息政策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由去年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5.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學院提供學歷教育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增加。2016年決定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所致，倘本學院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其須就其從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因此，本集團已就從本學院所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或8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083.1百萬元，由2021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2,053.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4%。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學院第三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2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學費增加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用作建設學校場所的長期項目貸款。

我們向銀行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74.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的年平均實際利率降低至4.20% (2021年：4.34%)。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第三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本學院現有學校場所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6.3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800	751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00	110,341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63.9%	61.7%
純利率	28.5%	26.2%
資產回報率	6.5%	5.5%
股本回報率	11.5%	9.8%
流動比率	1.0	0.8
利息覆蓋倍數	13.2	6.3
淨負債權益倍數	0.1	0.2
財務槓桿倍數	0.4	0.4
總資產負債率	0.2	0.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總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財務槓桿倍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倍數為0.4，較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74.4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7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1,59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建橋投資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起擔任本學院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父，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配偶之父。

周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3年9月至1988年12月	貴州工學院(現稱貴州大學)	教師	授課
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財會教研辦公室主任	統籌教學活動及教研室的日常管理
1993年1月至1999年6月	天正集團有限公司十一分公司	總經理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投資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長及董事	本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2月至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副理事長
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	副主委
2009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2年4月至今	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周先生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彼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3月	上海市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報社、 文匯報及其他四個組織聯頒
2006年1月	上海市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06年6月	優秀黨建之友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
2006年9月	全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先進個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9年1月	抗震救災捐贈特別獎	上海市民政局
2009年11月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組織
2011年5月	先進個人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2012年6月	終身榮譽獎	上海溫州青年聯合會
2013年6月	徵兵工作先進個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警備區聯頒
2016年1月	關愛兒童健康公益之星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2021年6月	脫貧攻堅先進個人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2022年12月	特殊貢獻獎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企業家聯合會

周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工業財會本科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祥展先生，66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橋集團的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及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執行工作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營運及財務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	上海市南匯區人民代表大會(現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及上海市人事局評為上海市統一戰線先進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施銀節先生，65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施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施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下表載列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	電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0)	總經理	日常管理
1999年8月至2008年9月	建橋投資	同時／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	本學院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及董事	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及實施企業管治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03年8月在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完成高級經理MBA核心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56歲，於2018年3月作為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酒店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杜舉勝先生，57歲，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杜先生擁有超過13年教育經驗。自1987年至1988年，彼於南安師範學校擔任教師。自1988年起，杜先生於多個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石獅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及石獅市人民政府。自2005年至2008年，杜先生亦擔任泉州光電信息職業學院副黨委書記。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學校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修畢中共福建省委黨校的哲學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59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1994年至今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教授
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頒發2002年至2003年金蘋果教學獎。

陳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戎恩先生，53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銅仁地區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市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分別於1996年7月、2000年7月及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的法學本科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劉濤女士，58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今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西域智慧供應鏈(上海)股份公司，為一家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朱瑞庭博士，57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的教授及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校長。彼負責本學院的整體營運。

朱博士於教研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1991年11月至1995年10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講師
2003年1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商貿系教授、系主任、科研處處長、副校長、校長及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7年7月至今	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大學	兼職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	委員
2018年4月至今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8年9月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價專家委員會	成員

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博士屢獲獎項及認可，彼於教育領域的成就備受肯定。下表載列彼曾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中國教育工會上海市委員會聯頒
2008年11月	寶鋼優秀教師獎	寶鋼教育基金會
2009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聯頒
2022年9月	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	上海市總工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頒

朱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管理本科畢業，並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在德國馬爾堡鎮的馬爾堡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邦永先生，41歲，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王先生亦分別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長助理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05年8月至今	本學院	先後／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
2011年6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7年1月至今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17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20年12月榮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的上海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教育領導與管理博士學位。

周喬琪先生，35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11月24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喬琪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投資及海外業務管理。周喬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星增先生之子。周喬琪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的配偶。

下表載列周喬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一家基金銷售公司)	基金研究員
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	聯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副總裁
2017年4月至今	國際商學榮譽學會	終身會員
2017年9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8年1月至今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

周喬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喬琪先生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並自2019年4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周喬琪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於2012年5月取得數理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8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33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總監，並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及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事宜)。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星增先生之兒媳。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配偶。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職位：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及控制服務，高級顧問 (最終職位)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	上海量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行業研究員及資深市場經理
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	固定收益融資總部，高級業務經理
2020年5月至今	本集團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部 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2018年9月，張女士亦通過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於2018年12月，張女士通過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張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張女士亦因其社會責任感廣受認可，彼為香港溫州工商會的理事以及上海溫州青年聯會的常委，其中，張女士榮獲上海溫州青年聯會的第五屆溫青聯優秀履職委員榮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其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29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年末期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因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年總股息為每股0.2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支付率為31.6%。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變化、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的潛力、能否就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4,846,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接受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下文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2020年2月11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666.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後的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666.0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4.8% (231.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學校網絡(「收購及／或投資」)；
- (2) 約35.0% (233.1百萬港元)用於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傢具及設備(「校園建設」)；
- (3) 約20.2% (134.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及
- (4) 約10.0% (66.6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決議將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1.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予校園建設，原因如下：

- (1) 為落實中央政府「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加大優質高等教育學位供給，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及
- (2) 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及區域發展戰略，深度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以下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重新分配用途：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經修訂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	未動用
收購及／或投資	—	—	—	—
校園建設	69.8%	464.8	233.1	231.7
償還銀行貸款	20.2%	134.6	134.6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66.6	66.6	—
	<u>100.0%</u>	<u>666.0</u>	<u>434.3</u>	<u>23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動用上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並可能適時調整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推動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之總百分比低於我們收益之30%。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25.7%。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12.1%。本集團於2022年的最大供應商為建設服務供應商，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購就建設學院樓、宿舍及輔助用樓的建設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 (主席)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施銀節先生、杜舉勝先生及陳百助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星增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5,700,000	好倉	8.60%
鄭祥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0,600,000	好倉	7.37%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0,000,000	好倉	24.1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 ^{(3)、(4)}	87,350,000	好倉	21.05%
施銀節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2,100,000	好倉	2.92%

附註：

- (1) 周星增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Ze Ren Limited已將該30,600,000股股份質押予Ai Xin Limited。有關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 (3) 於2022年1月21日，Ai Xin Limited與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423,500,000港元從Ai Xin Limited收購本公司70,000,000股普通股。Ai Xin Limited及Fwin Limited均為趙東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有關趙東輝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權益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人姓名	控股%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是/否)	好倉/淡倉	
Ai Xin Limited	趙東輝先生	100.00	是	好倉	117,350,000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趙東輝先生	90.00	否	好倉	70,000,000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100.00	否	好倉	70,000,000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0.01	否	好倉	70,000,000
Han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99.99	否	好倉	70,000,000
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	是	好倉	70,000,000

- (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5) 施銀節先生為Tuan Ji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Tuan Jie Limited持有之1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Tuan Jie Limited向Ai Xin Limited抵押12,1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周星增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61,510,000	35.15%
鄭祥展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	10.20%
趙東輝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0.00%
施銀節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9,970,000	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好倉	3.86%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00,000	好倉	4.75%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0,600,000	好倉	7.37%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100,000,000	好倉	24.10%
	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的人士 ⁽²⁾	87,350,000	好倉	21.05%
Fw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80,000	好倉	6.24%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Ze Ren Limited向Ai Xin Limited抵押30,6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3)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至42頁附註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中任何一方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i)獎勵現有股份，及(ii)使用一般授權獎勵新股，直至2023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本公司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之第17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

1. 目的及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期限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於2022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8年。

3.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及新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20,75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名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之1%(即4,1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利用股東於2022年6月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總數為20,75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

4. 獎勵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概無歸屬期。然而，獎勵股份應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5. 獎勵及購買價格應付金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於接受授予的任何獎勵時概無應付指定金額、付款概無指定期限及獎勵之股份概無購買價。然而，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向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以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以總代價約89,537,145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9,081,500股股份，其中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32,693,26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8,273,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及自其經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於報告期始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現有及新股份獎勵數均為20,750,000。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屆時,本公司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之第17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

2.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的上限指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

3.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董事會報告

5. 行使期間、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並無特定期間，該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間，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6.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就接納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7.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下年期為約8年。

自其經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間初及報告期間末均為40,000,000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以約32,693,260港元的總代價購買總計8,273,000股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或任何董事通過或由於履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時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享有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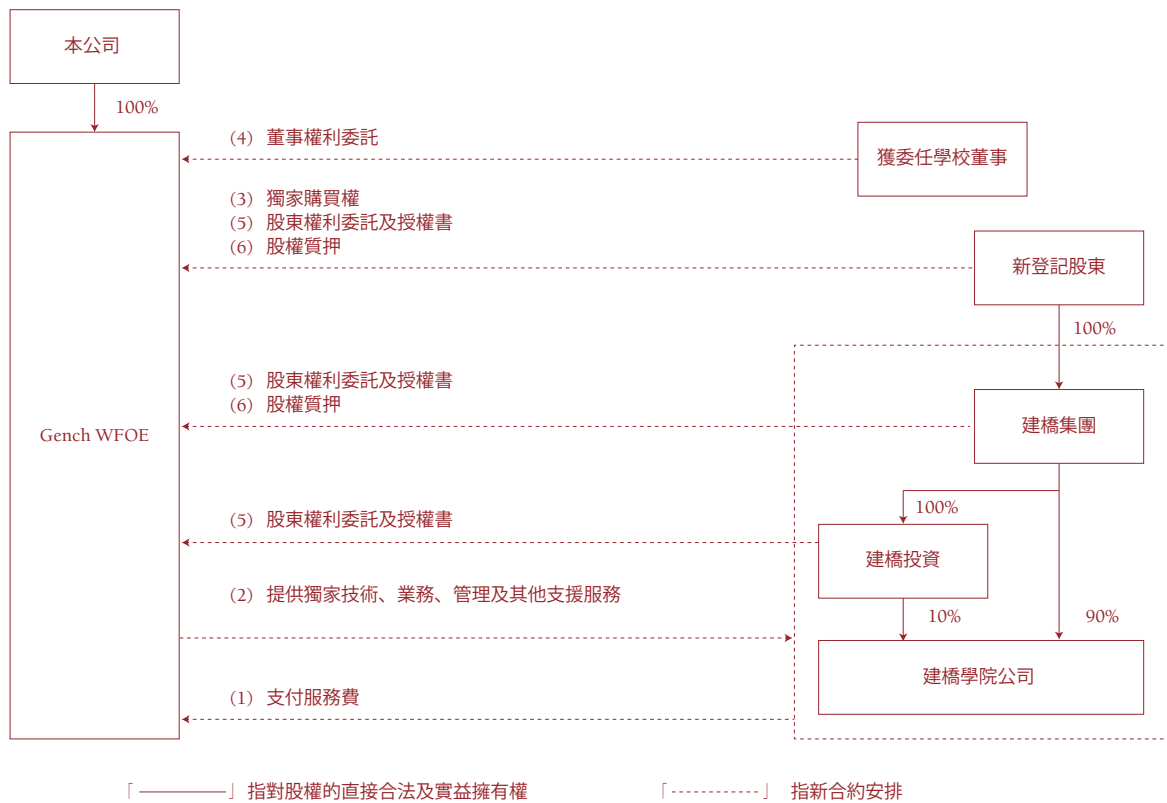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新合約安排

A. 概覽

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所述的本集團內部重組後，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新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並非直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故新合約安排已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據此，新中國聯屬實體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新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已轉歸至本集團。

以下簡圖說明按新合約安排規定從新中國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B. 新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新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新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董事權利授權書、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新配偶承諾函、無配偶承諾函及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為新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

C. 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新中國聯屬實體(即學校擁有人及建橋學院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D. 新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新中國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新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收益、純利及資產總值)：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於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新中國聯屬實體	778,613	683,580 ⁽¹⁾	201,540	173,372 ⁽¹⁾	3,083,368	2,421,642 ⁽¹⁾

附註：

(1) 包括上海建橋學院，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成立並於2021年8月9日註銷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E. 規管最新情況

1. 資格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格要求」)。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且成立此等學校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行動，亦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境外投資者為了向有關教育部門顯示其符合資格要求必須滿足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數以及境外司法權區擁有權形式及範疇)。

董事會報告

2. 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負面清單，則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倘高等教育院校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將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F.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1. 分擔虧損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倘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Gench WFOE可(惟並無責任)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Gench WFOE有責任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新中國聯屬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Gench WFOE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中國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中「(1)新業務合作協議」及「(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新中國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Gench 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2. 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權之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該等股權且中國有關機關裁定收購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的企業所得稅，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新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

4.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倘新登記股東增加彼等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5. 就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新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倘該等新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新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將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6.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Gench WFOE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可否執行，以及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G. 新合約安排變更

於報告期間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之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與其僱員的溝通，另一名員工代表，即徐皓剛先生（「徐先生」）獲建橋學院公司的員工提名及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建橋學院公司董事會為批准建橋學院公司重大決策所需的法定人數，故徐先生於同日訂立一份董事授權書（「授權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荊筱槐女士（「荊女士」），於2023年1月6日因個人原因辭任，以及本學院黨委副書記夏雨女士（「夏女士」）已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由於上述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變更，荊女士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夏女士於2023年1月6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的授權書範圍與新合約安排下董事的授權書相同。此外，根據授權書，徐先生及夏女士同意受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之2022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6日之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變更。

H. 解除新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任何新合約安排獲解除，亦無當導致採用新合約安排的限制獲廢除時而未能解除任何新合約安排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的「終止新合約安排」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Gench WFOE將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權利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及於有關時間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相應解除新合約安排。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新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新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 Gench WFOE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若干執行董事(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亦為新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而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新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內：

- (i) 新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新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新合約安排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
- (v) 新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經開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根據合約安排所披露的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中國聯屬實體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而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述與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屬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關連交易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領先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履行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通過在本學院開展綠色低碳運營採納全面的環境管理及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業務運營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為其提供各種晉升機會、濃厚的學術研究氛圍及國際培訓項目等。

本集團關心學生，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及建設健康安全校園。我們努力維護與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良好關係以建立可持續的優質供應鏈。我們通過充分開展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以及僱員與學生對社區的關心發展努力為社會及民生作出貢獻。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597,6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核數師並無變更。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令彼等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中國，上海，2023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建橋文化

本公司堅信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我們的文化相一致。我們堅定不移地堅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感恩、回報、愛心、責任」，以「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為辦學使命，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我們堅持「融合化、國際化及數字化」的核心戰略與「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的質量方針。有關我們的核心戰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董事會致力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透過注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推廣有關文化。

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身作則，為其他董事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委員會；及
- 注視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投購的保險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周星增先生	A/B
鄭祥展先生	A/B
施銀節先生	A/B
杜舉勝先生	A/B
趙東輝先生	A/B
陳百助先生	A/B
胡戎恩先生	A/B
劉濤女士	A/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周星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而鄭祥展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予以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及時經董事會討論；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確保董事間討論事宜的時間充足；
-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確保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及
- 尤其是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關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因此，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保留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同時，亦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股息的宣派及建議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作出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及/或派付股息，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法律及細則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董事會須定期或按要求全權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由上市日期及2020年7月24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彼等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例如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可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 股東大會的 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周星增先生	5/5	2/2
鄭祥展先生	5/5	2/2
施銀節先生	5/5	2/2
趙東輝先生	5/5	2/2
杜舉勝先生	5/5	2/2
陳百助先生	5/5	2/2
胡戎恩先生	5/5	2/2
劉濤女士	5/5	2/2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該機制的實施及效能。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2020年1月16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人選將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長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1)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2)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效度及討論任何可能須修訂的政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組成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查。經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任期，其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已實現。由於董事會並非單一性別委員會，因此亦實現性別多元化。

僱員多元化

董事會亦認同僱員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的性別比例如下：

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 男性46.4%；女性53.6%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濤女士、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濤女士。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企業管治職能；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 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劉濤女士	2/2
胡戎恩先生	2/2
陳百助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星增先生、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星增先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組成是否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2022年6月1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 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周星增先生	1/1
胡戎恩先生	1/1
陳百助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包括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在內的各項因素以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來確定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連同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組合的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決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的條款，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審批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關的重大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戎恩先生、鄭祥展先生及劉濤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戎恩先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待遇；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或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關重大事項。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胡戎恩先生	1/1
鄭祥展先生	1/1
劉濤女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百萬港元	3
1百萬港元以上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相關重要事宜（包括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觀點、意見及判斷，亦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獲得報酬，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公司投入時間和精力。一般而言，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彼等無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以避免在決策過程中產生分歧，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利益衝突：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並避席不投票。有關事項須經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予以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性的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度及於需要重新考慮依據的情況下評估。

專業意見：所有董事因應合理要求，或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自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進行諮詢。

董事會已於年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具有有效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此外，管理層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信息，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明確的管理結構，並附有權限及完善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包括ESG風險），並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本學院的運作以及負責管理本學院的整體風險（包括ESG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提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啟動新的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鄭祥展先生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或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宜及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協助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亦須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履行抽樣調查，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獲遵守。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參照並基於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情況、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與發行人的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情況，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已審議並討論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部門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的看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有效及充足。

此外，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負責人所知的任何重要資料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提請董事會留意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

檢舉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審閱服務 ⁽¹⁾	2,400,000
總計	2,400,000

附註：

(1) 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費用。除審閱服務外，概無其他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張芷陌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芷陌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事務、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政策在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

修改章程文件

為使現有細則符合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且修訂若干整理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於2022年6月1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欣然發佈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與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的表現。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涵蓋範圍及內容亦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此外，本報告亦按照新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所提出的披露要求編寫。

本集團在編寫報告時已遵守及應用《指引》中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我們已透過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的過程了解他們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不同關注程度，以重要性原則釐定本報告的框架、內容及披露的優先次序。本報告已應用量化的原則，並以一致的方法計算。未來，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報告中清楚說明。我們於匯報時已採用平衡的方式不偏不倚地呈現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整體及量化表現。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內容涵蓋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範圍一致，包括本公司、Gench BVI、Gench HK、Gench US、Gench WFOE、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頌境裝飾設計、建橋集團、建橋投資及上海建橋學院。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及案例全部來源於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和相關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批准及獲取

本報告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得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予以發佈。本報告包括中文、英文兩個版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報告的電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份內獲取。

意見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和反饋意見，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地址：ir@gench.edu.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相關榮譽

本集團在ESG工作方面一直努力耕耘，2022年度的工作成果也卓有成效。以下為本年度我們獲得的ESG相關榮譽：

獲獎主體	獎項名稱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上海建橋學院	2019-2020學年度 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	上海市教委	2022年2月
上海建橋學院	獲批教育部高校思想 政治工作創新發展中心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22年2月
上海建橋學院黨委	第三批「全國黨建工作 示範高校」培育創建單位	教育部辦公廳	2022年3月
上海建橋(集團) 有限公司黨委	臨港新片區「紅色先鋒」 黨組織稱號	中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工作委員會	2022年6月
上海建橋(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企聯優秀會員企業、 黨建特色企業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 上海市企業家協會	2022年9月

獲獎主體	獎項名稱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計」憶猶新， 「編」織未來—社區少年 兒童計算機能力提升志願 服務項目	2020-2021年臨港新片區 十佳新時代文明實踐志願 服務項目	臨港新片區管委會黨群工作部	2022年9月
上海建橋學院科技館、 天文館項目志願者服務隊	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集體	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2年10月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最佳ESG獎	智通財經、中國銀河證券、 同花順財經	2022年12月

2. 可持續發展規劃

2.1 「十四五」規劃

我們依據《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遠景目標綱要》、《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上海教育現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改革和發展「十四五」規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建設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規劃。本規劃也將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針和策略的重要綱領性文件。

一、發展目標

「十四五」目標：通過融合化、國際化、信息化戰略，力爭到「十四五」末，應用型人才培养體系更加完善，國際化辦學特色更加明顯，人才培养質量全面提高，辦學實力進一步增強，基本建成全國一流民辦大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發展定位

- 辦學層次定位：堅持應用技術大學辦學定位，開展以應用型本科教育為主，多層次的應用型高等教育
- 人才培養定位：堅持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創新型、複合型、高素質的應用技術型人才
- 服務面向定位：立足臨港，融入浦東，服務上海，輻射長三角
- 社會角色定位：以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倡導低碳生活，注重環境保護、注重節能降耗、注重社會公益

三、主要發展任務

- 創建綠色校園，延續花園校園、平安校園和文明校園
- 保障員工、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 建設智慧校園
- 全面提升學生綜合素質
- 推進國際合作與產教城融合
- 推動社區發展、參與公益慈善
- 依法治校與合規運營
- 構建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



3.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事宜，並定期討論、檢討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風險、表現及進展。董事會已準許本集團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授權其監管及推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實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時會考慮與各持份者溝通時所收集到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來釐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關注重點及其優先次序，並交由董事會審批及確認。董事會、環境及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均定期舉行會議或借助通訊工具討論以上事宜，並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年度工作進度及節能減排重點工作，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3.1 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嚴格的道德標準。



一、董事會

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中聽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報的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和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並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進程。董事會也負責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定期識別和分析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並審視管理程序，把摘要記錄在企業風險登記冊中，以供審核委員會審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副行政總裁王邦永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來自部門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確保不同背景、專業知識、年資及業務職能的員工都全面涵蓋在其中。我們設計了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積極鼓勵員工投入履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關於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宜，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以及各職能部門主持工作負責人透過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建議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是否可行。

三、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負責識別並按優先次序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溝通及參與方案，並負責監察有關方案的實施。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成員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

3.2 業務整合及預算

另外，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下屬的上海建橋學院功能層面的決策過程。本集團的後勤保衛處、資產管理處等部門已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年度預算，董事會願意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供費用及資源，並通過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交預算分配建議。

3.3 風險管理

2022年，由本學院質量與規劃辦公室牽頭，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風險識別，藉此釐定新的風險領域作進一步研究和評估對業務的影響，同時亦以不同的角度分析現有風險。

3.4 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在大力發展教育事業的同時，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我們以十四五規劃為綱領，完善並發佈了《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指引。



企業可持續發展
政策



廉政風險內部控制
手冊



各項健康與安全
管理辦法



學校信息安全
管理辦法



專利管理辦法



學生評教管理辦法



意見投訴處理工作
管理辦法



供應商管理程序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
辦法



各項教師培訓實施
辦法



各項節能環保實施
辦法



防汛防颱安全管理
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推動持份者的參與

與各類持份者溝通及推動其參與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我們日常運營的一個重要環節。本集團經常透過適當的途徑與持份者溝通聯繫，聆聽他們的期望與訴求，並積極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務運營響應他們關注的事項。各類持份者組別及其參與方式如下：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及年報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佈
- 股東參觀活動
- 投資者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



業務夥伴：

- 策略性合作項目
- 交流活動
- 會議
- 探訪



社區及非政府團體：

- 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 捐獻
- 教育基金／獎學金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學生及家長：

- 上課時的反饋
- 滿意度調查
- 定期訪問
- 家長會
- 網上平台
- 電話及郵箱



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程式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實地視察
- 會議



教師及其他職員：

- 員工意見調查(表格、意見箱)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義工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會議
- 諮詢
- 講座



公眾：

- 學校網站
- 學校舉辦的活動
- 媒體的信息
- 微信公眾號



校友：

- 學校網站
- 學校舉辦的校友活動
- 媒體的信息



行業協會：

- 組織行業活動
- 諮詢
- 講座
- 視察學校

3.6 重要性評估與分析

一、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

就本集團及本報告而言，重要性指現在或未來足以影響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因素。除了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外，我們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重要議題。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1. 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

- 通過向外聘顧問諮詢及分析業務營運、發展戰略及規劃，我們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38個重要議題

2. 持份者參與

- 我們於2022年度透過超過200位持份者參與的網上問卷調查及訪談溝通等，了解他們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上的關注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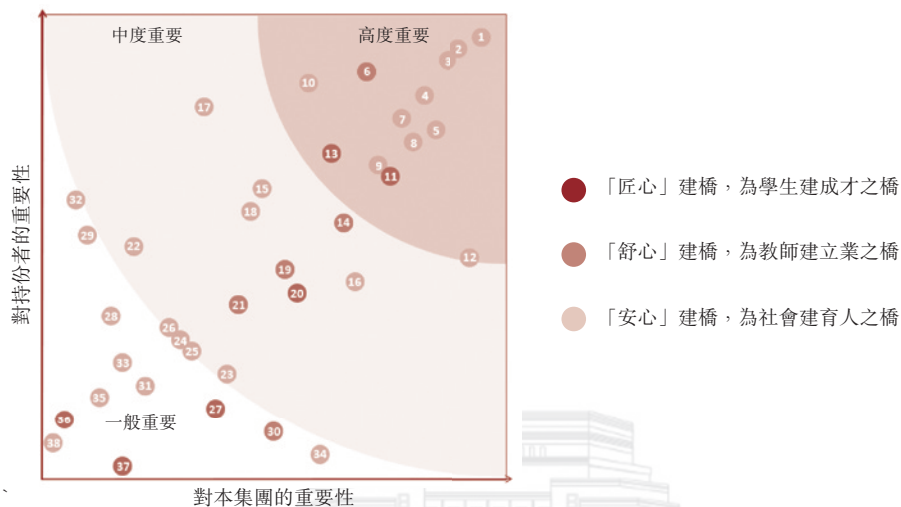
3. 重要 ESG 議題評級

- 通過量化持份者調查結果，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分析及排序，我們識別出13項高度重要議題，13項中度重要議題，以及12項一般重要議題

4.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

- 把重要 ESG 議題分析結果遞交本集團董事會，討論持份者高度關注的要求，適當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管理政策；同時將持份者關注的其他類型的議題反饋給本集團董事會，提高本集團對其他與持份者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注度

二、ESG 議題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度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1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	實時更新應急預案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	疫情相關監控措施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4	檢測和評估篩查結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5	辦公場所防疫篩查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6	師德師風建設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7	員工支持與幫助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8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9	學生心理建設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0	個人信息安全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1	教育理念及目標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12	合規運營與廉潔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3	學生就業率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中度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14	平等僱傭制度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15	校園公共設施設備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6	學生滿意度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7	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中度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18	社區關愛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9	教師團隊管理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20	教學質量控制及管理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21	員工培訓和發展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22	廢棄物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3	公益慈善參與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4	降污減排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5	能源消耗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6	與學生及家長的溝通及投訴處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一般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27	教育資源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28	資源及物料使用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9	保護知識產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0	僱傭權益和福利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31	食堂餐飲質量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2	綠色校園及辦公室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3	水源耗用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4	負責任採購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一般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35	溫室氣體排放及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6	智慧校園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37	創新教研體系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38	應對氣候變化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4.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學子的榮譽風采

在卓越的教學理念和豐富的教育資源的背景下，本學院的學生於2022年榮獲了不少國際級、國家級、地區級、市級的榮譽和獎項，取得了歷史性突破的好成績，共有1,462人次在省部級及以上學科競賽獲獎，較2021年增加20.7%。其中國際級和國家級獎項如下：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第38屆美國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	國際級	國際S獎3項	美國數學及其應用聯合會	2022年5月
「中華會計網校杯」第十一屆全國校園財會大賽	國家級	二等獎1項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等財經教育分會指導、正保遠程教育主辦	2022年5月
第十三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	國家級	三等獎1項	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2年6月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第十六屆中國好創意暨全國數字藝術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3項 二等獎1項 三等獎1項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中國好創意暨全國數字藝術設計大賽組織委員會	2022年8月
第十屆全國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2項 二等獎3項 三等獎6項	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2年8月
第十五屆全國大學生節能減排社會實踐與科技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2項 三等獎1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2年8月
第14屆全國大學生廣告藝術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三等獎3項 優秀獎5項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	2022年10月
第十二屆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二等獎1項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商業行業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商業行業商會、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和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	2022年11月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中國大學生機械工程 創新創意大賽智能製造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二等獎3項 三等獎1項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022年11月

4.1 卓越的教育理念

本學院以「感恩、回報、愛心、責任」為校訓，以「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為辦學使命，以「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為質量方針，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型人才培養的優質教育。本學院實施《專業培養質量追蹤改進辦法》，圍繞應用型人才培養目標，主動適應地方經濟發展的需要，進行廣泛的市場調查以確定就業市場的需求，努力構建「能力為本、成果導向」的人才培養模式，持續推進教育教學改革，為學生成長提供更多的途徑和可能性，進而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培養「畢業即就業，上崗即上手，發展可持續」的高素質應用技術型人才。

本學院堅持以應用型本科教育為主，培養從事生產、建設、管理、服務一線工作的，具有良好的道德修養、紮實的理論基礎、較強的實踐能力，同時又具備創新精神和國際視野的高素質應用技術型專門人才。我們以浦東新區尤其是臨港新片區的產業發展和社會發展需要為依託，圍繞智能製造、現代服務、文化創意等重點領域，著力建立緊密對接臨港產業鏈的智能製造專業群、ICT專業群、金融／貿易／物流專業群、休閒服務專業群、航空服務專業群、珠寶／新媒體和創意設計專業群、應用外語專業群、現代民生服務專業群等8個專業群。

本學院主動適應國家開放戰略，積極推動國際化辦學，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我們是上海市首個獲得留學生招生資質的民辦高校，並被增列為上海市外國留學生政府獎學金資助高校。我們與眾多境外高校開展了緊密的合作交流，覆蓋商科、機電、信息、藝術、設計、珠寶、語言等專業領域，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有項目有序推進，成效顯著，已形成比較生動、活躍的國際交流合作氛圍。

本年度，我們卓越的教學理念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體現：

一、 持續推進課程思政改革

2022年，本學院推薦的《新媒體技術與應用》、《面向對像程序設計》、《寶石地質基礎及結晶礦物學》等九門課程獲評上海市課程思政示範課程；同時，《新媒體技術與應用》課程的教學團隊等五個教學團隊被認定為上海市思政示範團隊。在教學中，我們的各專業充分發揮示範課程和優秀教學團隊的引領作用，形成課程思政建設全面推進的良好局面，努力培養新時代高層次應用型人才。

二、 深化美育、勞動教育課程建設

本學院重視美育和勞動教育課程建設和改革，《勞動教育》課程已納入人才培養方案，被設為必修課程。本年度，我們不斷完善具有建橋特色的勞動教育模塊課程，把勞動素養評價作為衡量學生全面發展情況的重要內容。同時，學校積極探索以大學美育通識教育課為核心，以藝術教育、學科美育、美育實踐為支撐點的美育課程體系，培養大學生審美能力與藝術修養。

三、 堅持舉辦「教學節」、「學風節」，持續提升教風學風

2022年11月，本學院舉辦了第五屆「教學節」暨第二屆「學風節」。「教學節」和「學風節」活動旨在推進「教與學」的融合，全面提升教學管理服務的學生滿意度，為學校共同營造一個良好的育人環境和學習環境。

四、 深度產教融合培養應用型人才

我們探索並建立「企業進入校園、專業融入企業、學生融合於崗位」的產教融合新模式，企業在學校投入生產一線最先進設備，並派出工程師入駐學校，提供了教學硬件條件。同時，校企雙方共同規劃專業發展、開發項目化課程、組建雙師型團隊、搭建實踐教學平台、創辦技術創新機構等，實現「校與企」、「產與學」的深度融合，使得產業學院發展成為產教融合的最優載體。我們的數聯智造產業學院及集成電路產業學院分別入選第一批和第二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的立項名單。

正是因為有這樣卓越的教學理念，學校自創辦以來，已累計向社會輸送近6萬名合格畢業生，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學校2022屆畢業生就業率達98.9%，其中66.0%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升學率達8.3%，出國率達3.7%，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大學17人，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3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豐富的教育資源

一、教學設施與教學條件

學校佔地面積約53.26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9.47萬平方米。(i)校內設施包括教室、實驗室及培訓工作室、會議廳、體育館、戶外運動場、圖書館、行政辦公室、飯堂及學生宿舍。學校設有多媒體教室173間，語音室18間，精品錄播教室1個，智慧教室3間；(ii)設有經貿管理實驗中心、機電實驗中心、語言實驗中心、新聞傳播實驗中心、信息技術實驗中心、藝術創作設計中心、珠寶實驗中心、護理實驗實訓中心、校計算中心等10個實驗中心，各類實驗室171個；(iii)設有大型綜合體育館、田徑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iv)通過多年建設，學校實現了無線網絡全覆蓋，並先後搭建了科研管理信息系統、人事管理系統、教務管理系統、圖書管理系統、學工管理系統、一卡通管理系統、後勤服務系統等信息化平台，構建起數字化校園。在圖書資源方面，截至2022年9月，圖書館擁有紙質圖書166萬餘冊。

另外，我們於2022年12月底正式開始四期工程的建設，有關校園設施主要包括一幢教學培訓大樓，其將有助於對接校企資源，深度產教融合；三幢人才公寓樓，其將提高本學院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助力本學院產教融合各類專家引進；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養。

同時，我們擁有一支規模適中、結構合理、素質優良、學生滿意的教師隊伍，為本科教學和應用型人才培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專業設置與課程建設

學校設有商學院、機電學院、新聞傳播學院、信息技術學院、外國語學院、藝術設計學院、珠寶學院、健康管理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職業技術學院、國際設計學院、國際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共計14個學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68個專業及方向，學歷專科課程提供12個專業及方向，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

本學院堅持校內培育與校外引進相結合，通過多途徑引進校外優質在線開放課程，通過國家教育智慧平台、上海市智慧教育平台、藍墨雲等開放平台引入網絡優質課程619門，豐富學校課程資源；同時不斷挖掘校內潛力，通過立項方式鼓勵教師開展在線課程建設，2021-2022學年已開設精品在線開放課程和MOOC，共計14門。《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等4門課程在國家高等教育智慧平台上建設，被全國十多所高校選用，選課學生達3萬多。

三、校企合作

本學院以「建設一批資源共享、集實踐教學、社會培訓、企業真實生產和社會技術服務為一體的高水平實訓基地」為實踐教學基地建設目標，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校企合作項目達231個，在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產業領域與企業進行深度融合式合作。

4.3 嚴格的質量管理

質量保障體系的建設是高校人才培養的關鍵。本集團始終把質量建設作為實現內涵發展的重要支撐，全面實施由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認證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在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框架下，本學院建立了有效的教學質量保障體系，制定了各教學環節的質量標準，質量管理體系的重要原則，基於過程的管理—PDCA，被進一步演繹為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回饋提升的管理機制，形成自我發現、自我糾正、自我完善的機制。本學院構建了院校兩級多部門協作、第三方評估深度參與的本科教學質量保障體系，按照「標準—執行—檢查—評估—回饋—改進」流程，通過卓越建橋計劃、二級學院KPI管考、專業達標評估內審/外審、麥可思第三方調研、校內/校外教學督導、中層幹部聽課、學生信息回饋、教學責任事故認定處理等各種質量管理工作，逐漸形成了多層次、多維度、立體式循環質量監控體系，確保人才培養過程各個環節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開放的對外交流

我們深化國際化辦學體制機制改革，統籌推進國際交流合作。2022年全球疫情仍處於高位，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線下對外交流活動的開展。我們迅速對外部因素的變化作出應對，圍繞卓越建橋計劃精準發力，增強創新意識，著力於提升我們對外交流合作內涵。

一、開闢合作辦學新途徑，切實提升師生全球素養

在疫情期間，我們把握教育在地國際化發展良機，設計開發「全球素養」系列課程，納入通識教育體系，為師生創造「不出國」的全球體驗機會。2022年9月，我校與日本京都情報大學院大學溝通協調，組織了為期2周的日本文化廳的《日語教育線上教學探索實踐》項目。2022年12月，我校與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格林斯伯勒分校合作，組織系主任、課程負責人和教師社群負責人參加教師培訓項目。

本學院連續兩期主辦全球素養教育實驗班項目，以「立足應用人才，對標臨港企業，培養全球素養，增強就業能力」為目標，幫助學生掌握外語技能，探究不同語言下的歷史、文化背景，從全球視角上進行思考與行動，更加深刻理解世界文化多樣性。同時，我們完成了全球素養實驗班的課程培養計劃與專家課程資源建設和1套全球素養教育實驗班資料匯編宣傳冊。目前，此項目已成功入選首批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民師計劃」。

同時，我們鼓勵優秀學生「走近雙一流」。我們組織全球素養實驗班優秀學員參加復旦大學「賦能青年人才」國際勝任力培訓項目、同濟大學國際組織儲備人才訓練營及上海外國語大學第二期外交外事青年人才培訓項目等，累計共21名學生獲得結業證書。

另外，我們也維持了助力圍棋文化在海外傳播的傳統。本年度，我們舉辦了第二期線上暑期中國圍棋班，吸引了來自英國、德國、荷蘭、俄羅斯、羅馬尼亞等8個國家的45名學員參加。過程中，我們充分調動了校內外資源，請圍棋系主任孫德常博士教授擔任總教練、圍棋學專業教師團隊做指導，通過多樣化課程板塊、全程跟進輔導、開展友誼比賽等模式，全方位提升學員的真實體驗。

二、維護拓展合作朋友圈，國際合作項目穩升運行

我們持續維護已有的國際合作項目穩升運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項目達85個，其中學位合作項目18個，包括與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大學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與日本京都情報大學院大學的合作辦學項目、法國南錫商學院本科雙學位項目、與韓國明知大學的合作項目以及英國提賽德大學及英國普利茅斯大學3+1本科雙學位項目等。

三、紮實做好涉外師生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務工作

本學院時刻關注疫情防控期間有關港澳臺師生、國際學生和外籍教師管理的最新政策規定，關注國(境)外師生的健康、學業和工作狀況，協助二級學院做好國(境)外師生日常管理和教學安排，確保教育教學正常順利實施。

4.5 校園信息化建設

2022年，我們的信息化工作緊密圍繞上海市城市數字化轉型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轉型，在加快智慧校園建設步伐、持續推進上海市信息化標桿校培育校建設、完善信息化保障等多個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具體舉措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發揮自有開發優勢，建設建橋特色智慧校園

(1) 建成工作平台 — 打造全校數字基座

建成包含統一身份認證系統、統一組織機構系統、統一用戶管理系統、統一權限管理系統、統一門戶管理系統、統一人臉信息庫等功能的集互聯網應用及企業微信一體化的信息基礎平台，為學校信息化新基建提供集身份認證、組織機構、用戶管理、權限管理、門戶管理、人臉信息庫等多維賦能的基礎數字基座，讓後續學校新建系統可以快速低成本地完成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建設防疫系統—助力學校精準防疫

與上海市大數據中心實現對接，同步隨身碼、核酸檢測、疫苗接種數據。為解決核酸檢測結果統計，我們在上海市教委信息化工作處的大力支持下，向上海市大數據中心申請相關數據接口，同時組織內部開發團隊根據接口編寫數據同步及解析程序，同步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工勤及各類駐校人員的隨申碼、核酸檢測數據存儲至學校大數據中心。同時，我們針對各類報表設計了防疫數據駕駛艙，使得數據統一在一個界面中展示，便於實時進行統計匯總和分析。



防疫數據駕駛艙數據頁面

(3) 開發繳費平台—便捷學生財務繳費

我們梳理了學歷性教育收費模式，通過開發新的繳費系統規範了線上收費管理制度，為學生提供了統一繳費、結算及發票查詢入口。其對接了預算系統、財務系統，推進學校現金流數據管理；繳費系統還對接了離校、檔案、迎新等系統，提高了財務和相關業務部門的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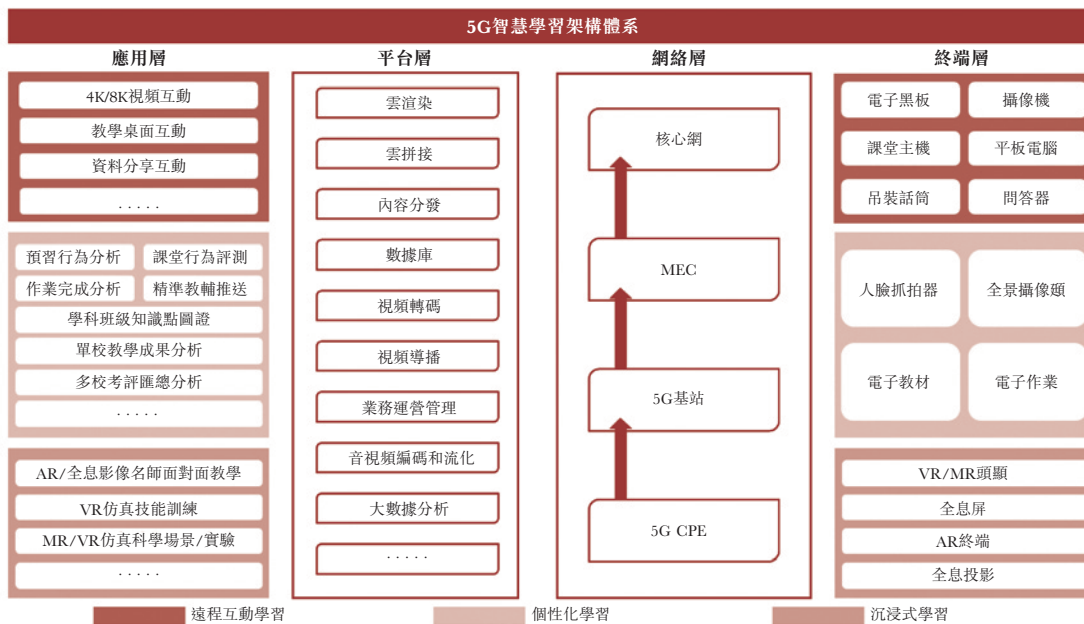
(4) 配合系統落地—助力各部門的信息化工作

我們的信息化工作配合財務部門推進預算系統和財務系統的上線；配合人事部門分析現有人事數據，針對人事系統現有流程進行梳理重構，獨立建設新的用戶管理系統，並已實現學校人事系統的數據推送和抽取，實現人事系統數據與財務系統數據定時同步；配合資產處推進資產系統二期的升級改造，目前已順利上線並運行。

二、 暖心服務，為師生辦實事服務工作

(1) 5G+智慧教育應用試點項目

我們建設5G融合專網，實現移動終端訪問學校內網數據的私密性、實現移動型教學和實驗場景的連貫性、保障大帶寬低延時的教學應用場景有序進行。我們打造雲上雲下融為一體的教學模式，未來實現教師隨時隨地能教，學生隨時隨地可學，突破時空無邊界的新教育理想。通過融合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AR/VR和5G技術，實現完全虛擬化的雲中教學樓、雲中課堂、雲中實驗室、雲中圖書館、學生自主雲學習中心等雲教學環境。



5G智慧學習架構體系

(2) 開展教職工信息化事項培訓

本年度，我們的信息化辦公室針對學校新舊信息門戶系統，對教職工開展了兩次信息系統的教學使用會。通過培訓，讓教職工更全面、更直觀地了解學校提供的信息化服務，也進一步提高了教職工的信息化素養。除了培訓，信息化辦公室還撰寫了數份信息化相關的文件發送至相關部門負責人，建立了「教職工信息化事項在線支持群」，方便教職工及時反饋問題，減少報修處理時間，提高了用戶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障網絡服務，支持線上教學

本年度，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為教師在線直播授課以及學生在線學習提供保障，我們在學校封閉管理的第一時間，為全校師生提供免費提速以及贈送流量的服務，覆蓋聯通、電信、移動三家運營商。

5.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教師的榮譽風采

在本集團嚴謹的僱傭準則的背景下，我們提供貼心的員工關懷以及完善的培訓體系，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忱、提升了員工的工作能力，這使得我們的員工在每年都能榮獲眾多的榮譽和獎項。2022年本集團教師員工主要獲得的榮譽如下表所示：

獎項名稱	教師姓名	獲獎級別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第二屆上海市高校教師教學創新大賽地方高校副高組二等獎	王磊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2年6月
第二屆上海市高等教師教學創新大賽地方高校中級及以下組二等獎	謝丹萍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2年6月
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	朱瑞庭	上海市	上海市總工會、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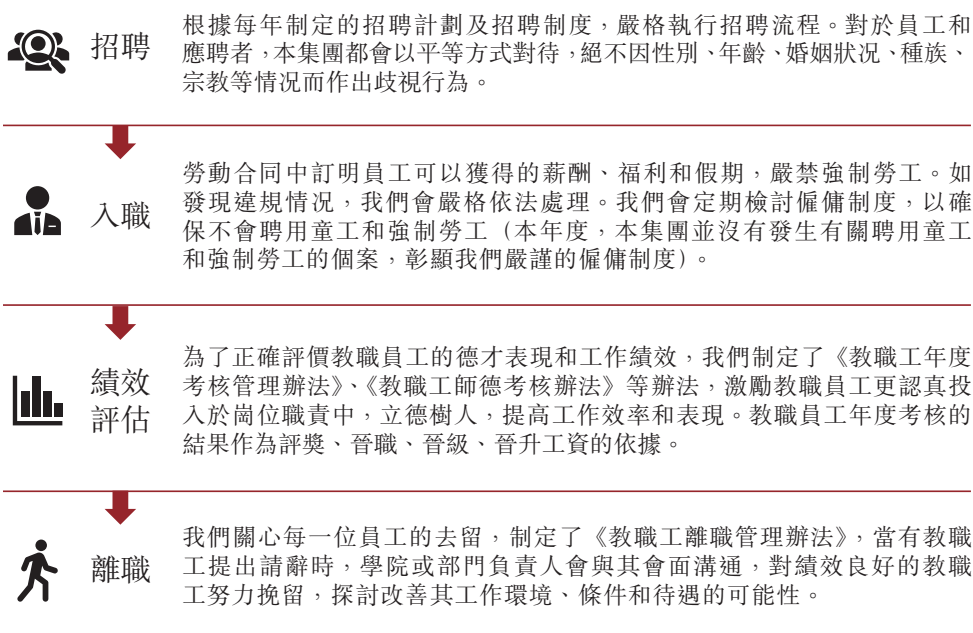
獎項名稱	教師姓名	獲獎級別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2022年上海市優秀教學成果 (高等教育類)本科教育 二等獎	朱瑞庭、陳潔、 陳崢、周榮玲、 徐皓剛、 施紅霞、張寧、 張玲、桑正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2年10月
第三屆「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 資助計劃」課程思政教學案例展演 (自然科學組)二等獎	黃玉竹	上海市	上海市師資培訓中心等	2022年11月
第三屆「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 資助計劃」課程思政教學案例展演 (經管法組)二等獎	陳瓊豪	上海市	上海市師資培訓中心等	2022年11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嚴謹的僱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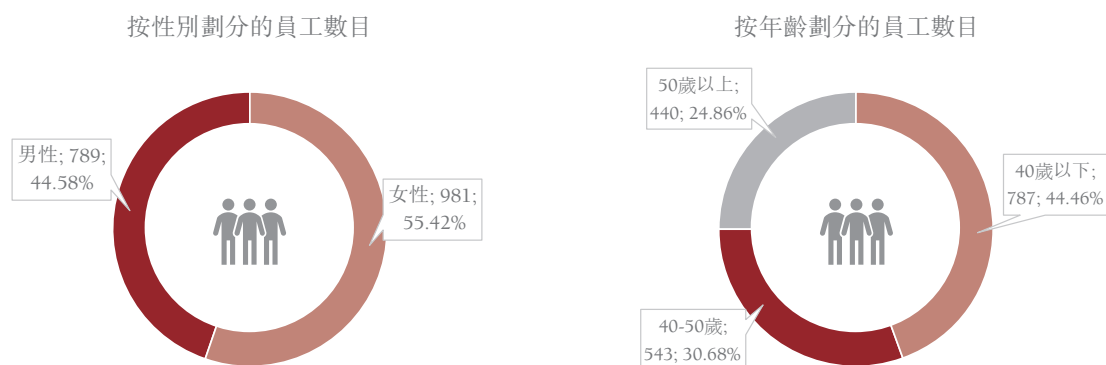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人事管理》、《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制定一系列僱傭相關的制度文件，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教職工招聘管理辦法》、《教職工年度考核管理辦法》、《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教職工違紀處分暫行辦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規範了完整的僱傭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資源的規劃與計劃、招聘與錄用、職務晉升、考勤與考核、培訓培養、薪酬與獎懲及離職。《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排課原則及實施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了教職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

僱傭流程概覽：



2022年度僱員概況：

截至2022年12月，本集團共有1,770名員工。我們珍惜資深人才，他們的寶貴經驗可以豐富我們員工團隊的資歷。我們注重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僱員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分佈情況如下圖所示：



5.2 貼心的員工關懷

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優質教育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十分關心員工的需要。為保障教職工的各項福利待遇，學校在2018版集體合同的基礎上，修訂了2022年集體合同，並提交教代會無記名投票99%通過，新修訂的《上海建橋學院2022年集體合同》對教職工的勞動報酬、勞動保險和福利、體檢標準、療休養標準、合同管理、獎懲等都做了明確的規定，有力地保障了教職工的各項福利待遇。我們的舉辦者和管理層始終堅持以教師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對教職工待遇改善高度重視，促進學校發展事業與教職工個人發展的高度融合。

除了法定的五險一金外，為體現建橋教育對教職員工的關愛，幫助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渡過難關，我們於2007年9月設立「建橋學院愛心基金」，每年為患重病、有家庭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提供經濟援助，為有需要的員工幫困、救急、送溫暖。此外，為了保障教職工的利益，緩解教職工因生病、住院帶來的生活困難，我們為每位參加補充醫療保險的教職工補貼保費。我們的員工享有病假、醫療期、婚假、喪假、探親假、產假、陪產假、配偶晚育護理假等假期。為體貼在職母親的需要，家有不滿1週歲嬰兒的女教職工每天可享有兩次哺乳時間。此外，我們的員工亦享有健康、節日禮品、康樂活動補貼等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組織了羽毛球協會、乒乓球協會、徒步協會、合唱協會、籃球協會、足球協會、SJQU—建橋時尚協會等文體協會，豐富教職工生活。此外，我們為員工舉辦多個節日活動及康樂活動，如教職工迎新年聯歡會、職工運動會、插花活動、烘焙活動、心理健康講座（諮詢）、法律諮詢、攝影活動比賽、才藝展示活動、青年聯誼等活動，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5.3 完善的培訓體系

我們特別注重教師培訓與發展。我們制定了《「十四五」師資隊伍建設規劃目標》，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發展階段的老師提供適宜的培訓，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我們為中青年骨幹教師制定相應的在職培訓及激勵政策，制定了《教職工進修培訓實施管理辦法》、《青年教師國內訪學計劃實施辦法》、《教師國外訪學進修計劃實施辦法》、《教師產學研踐習計劃實施辦法》、《「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實施辦法》、《在職讀博管理辦法》，全面加強各類人才隊伍建設。本學院具體的培訓機制如下所示：

一、加強新進教職工的培訓

培訓分為三個階段：教學基本能力培訓、建橋特色教學培訓、師德師風和校情校規培訓。

二、青年教師導師機制

為每一位新進校的青年教師指定思想素質好、學術水平高、教學經驗豐富的中老年教師為導師，制定切實可行的培養計劃，使新教師儘快進入新崗位狀態，提升教學理念和專業技能、正確教書育人。

三、多層次多類型教師培訓體系

(1) 教師專業發展工程：包括國內訪學、國外訪學、企業產學研踐習

選派優秀教師到國內外高水平、有特色的高校訪學，及時了解和跟蹤國內外教育理念、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管理以及學術前沿動態與發展趨勢，儘快提高教學科研能力和學術水平。

鼓勵教師利用多種形式去企業、設計院、科研院所等單位參與研發、工作或實習，使他們在相關業務專家的指導下，增強專業實踐能力，及時跟蹤了解行業動態和發展趨勢。

(2) 博士培養工程

資助教師攻讀博士學位，並為在讀博士教師創造良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為了使教師有較充分時間完成學業，本學院為在讀博士教師提供學術假。同時，也通過召開在讀博士座談會了解在讀博士遇到的困難並有針對性地幫助解決，幫助在讀博士順利完成學業。

(3) 教學能力提升工程

成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教師教學能力提升，注重教師可持續的專業發展。

(4) 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

實施「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主要資助符合條件的青年教師開展教學和科研啟動工作。

四、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圍繞教學改革、學科專業建設和教師個人成長，建立專門的教師專業成長群，使教師之間互相幫助，形成合力，使教師能在團隊中成長。

五、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評定辦法，暢通教師職稱晉升通道

根據教育委員會職稱評審要求，結合學校實際，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辦法，營造公平公開的教師職稱晉升環境，加大對師德師風和教育教學能力的考核力度，增加一定層級的教學獎、優秀教材獎、教學團隊獎等獎項，更加有利於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度，本集團員工全年參加校內外各類線上線下培訓共計82,413學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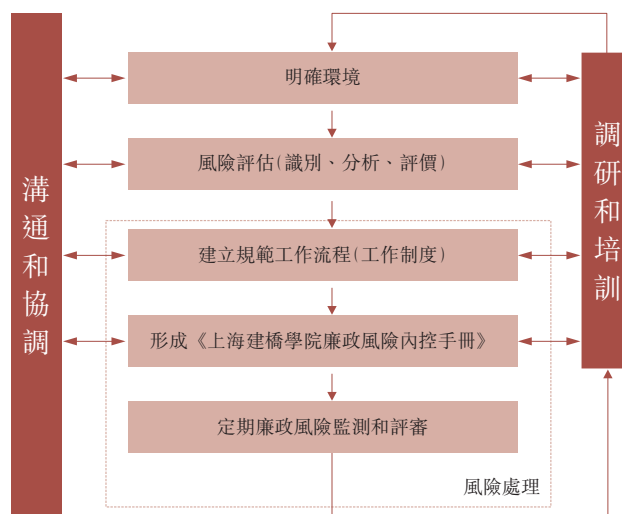
6.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致力廉潔合規運營，竭力保障校園健康安全，信息及隱私安全，以及知識產權。我們重視學生和家長的意見及溝通，落實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建設環保校園，踐行公益慈善，並在2022年疫情的大環境下努力抗擊疫情。這些有效措施的執行為確保業務穩健發展經營建立了良好根基。

6.1 穩健的合規經營

一、 廉政監察

本集團堅持廉潔合規運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關於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指導意見》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指引。為於全集團建設廉潔合規文化，我們已開展《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項目，將風險管理理論和現代質量管理方法引入我們的廉政風險防控機制中，在權力運行過程進行制約和監督。我們制定《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內部控制手冊》，把我們的廉政風險內部控制分為學校層面和業務層面兩個部分，並訂立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有效地反舞弊、反貪腐，以及防止濫用權力。我們亦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匯編》，把所有與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匯集，為全體員工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作出推進廉政建設的規範指引。在機制建設方面，執行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讓廉政風險防範體系得以妥善執行。



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

2022年，本集團紀檢監察工作在上級紀檢監察機關的正確領導下，不斷強化紀委監督責任，加強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為本集團的全面發展提供了有力保證：

- (1) 注重加強廉政防控的理論學習和調研。我們開展紀檢研討會，邀請校內專家進行講座，在深化學術成果的同時，也進一步加強各紀檢崗位的履職本領；同時，我們為學習民辦高校權力運行和紀檢監察工作，制定赴外省高校學習考察預案，制定紀委培訓班計劃。
- (2) 加強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我們通過廉政風險防控宣傳、確認廉政風險點(42個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40個流程圖)、加強監督檢查、實施預警處置等內容，初步探索出一套基於內部控制的廉政風險防控框架機制，基本形成了靠制度、管權、管事、管人的長效機制，不斷提高預防腐敗工作科學化、制度化和規範化水平。同時，本集團於今年8月完成《民辦高校廉政風險防控手冊》的出版，並在全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網上發佈《民辦高校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視頻，對防控機制進行進一步梳理與完善，使防控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
- (3) 形成一系列制度管控文件。本集團初步形成民辦高校廉政風險防控體系文件，形成12個領域42個廉政中高風險清單、70個對標制度、100個備查表單，形成廉政風險評估與管控清單和廉政風險清單及管控流程確認單。使防控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同時針對業務層面，廉政高風險的重點領域、重點崗位、重點人員、重點環節進行了流程再造，制度建設針對性強。
- (4) 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隊伍建設。2022年紀委辦公室有條不紊運行，做好紀委內審工作，明確其崗位職責與工作流程，釐清內外部工作關係，做好學校紀律監督與檢察工作。本年度進行了1次全校範圍內的廉政風險防控檢查工作，進一步加強和保障廉政風險防控隊伍的自身建設。與此同時，為強化新任職幹部廉潔意識，本集團紀律檢查委員會對新任職幹部進行任前廉潔談話，同時新任幹部進行廉潔承諾。今年共完成10名新任幹部廉潔評價和任前廉潔談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強化日常監督。組織教職工代表等聽取校長工作報告以及建立學校重大事項通報制度，完善二級教代會制度及發揮其推進學校民主管理的作用。每年按時召開教職工代表大會，由教代會表決重大事項，例如審議校長工作報告、工資增資方案、選舉職工董事、校黨政領導述職測評等，充分保證了教代會代表的知情權、參與權與監督權。
- (6) 執行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我們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反舞弊內控機制包括設立舉報投訴渠道以防範和發現舞弊行為，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對舞弊行為帶來的危害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公司各級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可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公司及其人員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對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的投訴、舉報信息。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管理舞弊案件的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接收員工實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實名或匿名舉報。審核委員會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領導機構和主要負責機構，負責公司反舞弊行為的指導工作，對反舞弊工作進行持續監督。
- (7) 開展反貪污培訓。本年度12月，我們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的教材，並開展了2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加強了集體的防貪污意識。

二、知識產權

我們了解尊重知識產權和智力勞動成果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為維護本集團和科研人員的合法權益，鼓勵師生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本集團的科研發展和進步，我們制定了《專利管理辦法》、《校企合作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加強本集團和他人知識產權的保護。

三、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障教職工、學生及家長的隱私權益，制定《信息公開實施辦法》、《教學信息公開實施辦法》、《保密管理辦法》和《檔案管理辦法》等，加強網絡信息安全檢查和數據保密管理工作，有效地預防因管理疏漏而造成的損失、泄密情況的發生，防範竊密。以下為我們信息保密的重點工作：

- (1) 根據計算機的用途界定涉密計算機和非涉密計算機，員工不得擅自將便攜式涉密計算機帶離辦公室；

- (2) 重要部門涉密人員，應妥善保管各種移動涉密存儲裝置，不得擅自帶離學校；
- (3) 各部門員工在網上發佈的信息應得到有關部門負責人的批准；
- (4) 根據文件的涉密內容，確定其密級，並妥善保管；
- (5) 存儲重要保密文件的地點要加強管理，無關人員不得滯留。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器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關於開展上海教育行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工作的通知》等相關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或指引。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信息安全防護水平，我們制定了《學校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化系統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校園信息和網絡安全的管理，加強和規範學校信息系統的建設和管理，更加有效地使用學校資源，保障學校信息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四、數據治理

為加強數據治理和內部管理，推進本集團構建數據治理體系，發揮數據驅動教育教學改革和行政管理效能的作用，我們已專門運營大數據中心。

在各職能部門、二級學院的大力支持下，我們的大數據中心完成了年度報表池的初步建設。為規範我們的教育數據採集管理、共享應用和安全防護，推進各單位間數據共享和業務協同，進一步發揮數據價值，提高教學質量、行政效能和管理水平，大數據中心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教育數據管理辦法(試行)》，實現了數據治理的建章立制，我們的數據治理體系架構初步成型。該管理辦法建立了在數字化轉型領導小組的領導下以大數據中心和信息化辦公室為數據管理協調部門，各職能部門、二級學院根據履職需要分別行使相應數據歸屬部門和數據使用部門職責和權力的基本架構，提出歸口管理、規範採集、標準治理、按需共享、安全管控五項管理原則，保障學校教育數據在採集、整合、共享、開放和應用等全生命週期的權威、準確、及時、可信和風險可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周全的後勤保障

保障教師學生的安全與健康是建橋教育一直關心及重點執行的任務。2022年是特殊的一年，面對疫情，建橋教育迅速行動，沉着應對。建橋教育的廣大員工在疫情防控中體現出了特有的擔當、敬業奉獻精神，為守護校園安全和師生健康做出了突出的貢獻。同時，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完善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從校園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健康教育、疾病防控、應急處置預案等制度及措施全面為教師學生建立一個健康安全校園。

一、 疫情防控

自2019年末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校園疫情防控工作已走過三載。本年度，從嚴峻的三月上海疫情保衛戰，到十二月的優化防疫措施，社會面逐步放開，疫情防控的每一步都使得校園疫情防控工作面臨艱巨的挑戰。

後勤保衛處在我們的疫情防控領導小組的堅強領導下，做好內部資源整合工作，明確各方主體責任，在守牢校園安全防線的同時做好師生服務保障工作。在此期間，我們多次召開疫情防控專題會議，並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保證了學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高效開展和落實。根據上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結合學校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細緻、落實到位的疫情防控規章制度，如《疫情防控期間外來人員入校管理規定》、《校園消毒與環境管理規定》、《體溫和癥狀監測管理規定》、《防控物資管理規定》等。同時，我們根據疫情形勢動態調整防控措施，時時監督，做到疫情防控工作有章可循、有章必行。

在此期間，我們的多個部門參與了疫情防控工作。安保中心的全體員工參與了校園安全屏障建構、校門守衛、全員核酸檢測場地搭建、人員轉運、環境消毒、物資搬運、校園秩序維護等工作，嚴格執行人員出入登記審查制度；公寓服務中心負責接待重點地區、中高風險地區等返校隔離人員，做好入住前後的消毒、物品準備、入住後的日常服務、解除隔離後的房間保潔消毒、管理以及校園封控期間內的住校教師住宿保障等；醫務室實行24小時服務制，進行跟蹤隨訪並做好相關記錄，同時做好心理疏導及相關知識的宣傳；食堂合理管控人員流動密度、設立專人進行測溫、明示防疫就餐須知、進行公共區域的消毒、做好消毒記錄等，嚴把食堂防疫的每個環節，有效保護好師生的健康。

同時，我們也爭取做到人性化的疫情防控管理。在獲悉大學生可以離校返鄉的第一時間開始進行人員統計，安排車輛運送，護送在校學生離校返鄉，從3月封控至6月結束，全程、全方位為在校師生提供暖心服務。

另外，為了精準地掌握全校師生的健康信息，做到信息數據及時分析查詢，信息辦與學生處、教務處等多部門聯動自主研發了具有疫情防控管理、個人健康申報、返校管理、出入校申請、線上訂餐、離校申請等一系列功能的防疫系統，助力學校疫情防控。

二、校園安全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平安校園建設。近年來，重點建設了「校園出入口人臉識別系統」、「宿舍區智能化管理」、「校園監控升級改造」等安防項目，構建數字化智能技防管理體系，有效提高了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及應急處置能力，為建設「文明校園」、「安全校園」提供了有力保障。校園安全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我們已針對消防安全、宿舍安全、實驗室安全等內容，建立多項安全管理辦法，全方位保障師生安全。

三、食品衛生安全

本集團堅持高度重視校園的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多個有關校園食堂餐飲店鋪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擬定《食堂商戶食品原料原料貯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諾書》、《上海建橋學院HACCP手冊》初稿，修訂《食堂餐飲商業店鋪考核管理規程》、《360°量化考核細則評分表》、《食品安全檢查實施辦法》、《食品衛生校長負責管理辦法》、《食品衛生安全工作責任追究實施辦法》等，並不斷在實踐中完善規章制度與管理條例。

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每週對各食堂及餐飲商鋪進行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檢查，並形成每週的工作情況報告；部門負責人每月考核食品安全人員的相關工作，並帶領學生團隊做好監督檢查工作，同時定期進行培訓及過程輔導等。

針對涉及安全方面的任何問題，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和做出整改，杜絕一切與學校安全方面有關問題的出現；我們將學校的食品衛生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放在第一位，堅決落實全年學校食堂及餐飲店鋪在食品衛生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零事故的管理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關注學生心理健康

我們除了關注學生的身體健康，也關心他們的心理健康，我們制定《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危機干預管理辦法》，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機預防管理工作。我們建立了心理危機預防的四級網絡：

一級網絡

學生處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負責對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進行規劃、佈置，安排和協調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統籌指導各級心理健康教育組織機構開展工作。

二級網絡

院系心理健康輔導站是學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二級組織，是各院系開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骨幹力量。由獲得相應資質的心理輔導員負責落實本院系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級網絡

每個班級設置一名班級心理委員，作為學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三級組織，負責本班學生的心理健康知識宣傳及心理狀況信息匯總，班級心理委員納入學生幹部編製，不能兼任。

四級網絡

每個學生宿舍指定一名學生擔任心理信息員。其主要職責是營造良好的宿舍氛圍，發現宿舍同學的心理問題時應及時上報給班級心理委員，並開展初步的危機干預，做好記錄，協助班級心理委員或院系心理輔導員做好心理輔導工作。

五、疾病防控和健康管理

為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及健康管理，我們制定一系列實施辦法：《學生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報告實施辦法》規範對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及報告，及時控制傳染病的傳播；《學生健康檔案實施辦法》規定新生體檢的資料由本學院保管，建立學生的健康檔案，及時掌握學生在校期間健康狀況，以更好地關愛在校大學生的健康。

六、應急處置預案

我們建立多項應急處置預案，以快速高效地處理包括火災事故、危險化學品事故、醫務室應急、校園突發事件、突發傳染病等事故。

6.4 互惠的供應管理

本集團秉承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以「廉潔、務實、公正、高效」為行為準則，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採購程序，提升供貨商的質量和效率，確保採購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制定了《供貨商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對供貨商進行信息登記、評估、考核管理，全面降低供應鏈風險，提高採購績效。本年度，我們採購產品的《合格供應商名錄》共有285家，彼此的合作全部按照我們制定的供貨商和採購管理制度執行，並實施統一管理。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來自全國多個省市，其中上海221家，北京16家，江蘇20家，浙江13家，廣東5家，安徽2家、福建、河南、湖北、江西、陝西、四川、海南、重慶等省份各1家，保持了供應渠道的多樣化。

一、 供應商納入與管理

我們建立了供貨商管理系統，按照《供貨商管理程序》，審查供貨商提供的資質文件、業績數據、樣品等，以供貨商的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守法合規等作為衡量標準，以決定是否將其納入供貨商管理系統，並建立《合格供貨商名錄》。我們亦會考慮供貨商是否具備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如ISO 9001。對於在《合格供貨商名錄》中的供貨商，我們亦定期對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價比、交貨能力、合格率等進行評價，形成優勝劣汰的機制，未達目標的供貨商將從名錄中移除或者進入考察期，以確保供貨商的質量。

我們也鼓勵供貨商履行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是否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供貨商誠信、尊重勞工成果、禁止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平等對待員工及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商業行為等。

二、 採購管理

本集團根據《採購管理程序》，對採購過程及供貨商進行嚴格控制，確保所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符合規定要求。我們從《合格供貨商名錄》中按照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價比等考慮因素進行採購。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採購監督和招投標信息披露機制，增加採購供應行為過程的透明度和廉潔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供應商廉潔及安全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供貨商於工程建設中保持廉潔自律，我們會與其簽訂《廉潔自律協議書》，嚴禁供貨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或經濟酬勞，確認其與我們的商業交易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企業規章制度要求，確保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均真實可靠，禁止任何欺詐等違法行為。我們亦與施工承包商簽訂《安全文明施工協議》，確保承包商於施工時須遵守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四、 綠色採購

我們提倡綠色採購，於採購時會把環保原則列入考慮因素，如可重用和使用環保物料的產品、能源效益、使用清潔能源、水資源消耗等，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我們嚴格執行節能環保產品強制採購制度，優先採購節能、節水、節材產品。

6.5 環保的綠色校園

作為負責任的高等教育集團，我們制定了涵蓋環境保護範疇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我們屬於教育行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主要影響來自電力消耗、生活用水、學校及辦公室物資材料使用、學校、辦公室及食堂廢棄物的產生以及集團車輛使用。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效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制度和措施，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到最低，致力建設一個綠色校園，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及排放物相關的違規事件。

一、積極節能減排

為深入貫徹國家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公共機構節能條例》、《關於嚴格執行公共建築空調溫度控制標準的通知》以及上海市教委市發改委《關於在全市開展綠色學校創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推動所有師生和員工積極參與節能減排工作，我們修訂完善了《能耗管理辦法》。我們將繼續做好「十四五」發展規劃，進一步降低全校能源資源消耗，完成節能減排目標任務。

具體目標：

- (1) 根據實際完善節能減排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能源考核指標體系建設，利用經濟槓桿，進行二級部門能耗考核，執行獎懲機制，促進各部門綠色消費習慣的養成，發揮各單位、部門節水節電的自覺性和積極性。
- (2) 使節能理念深入人心。全面普及節能減排環保意識，全校師生全員參與學校綠色發展，師生、職工將綠色環保的行為方式融入工作、學習和生活。
- (3) 使節能行為不斷深化。全校參與過節能減排活動人數的比例達90%以上；生活垃圾分類達標率達100%；倡導綠色出行，公務用車使用比例下降20%；教學、辦公用品及學校其他設備設施二級能效以上產品佔比超90%，新材料新能源產品佔比40%以上。
- (4) 明顯降低能耗水平，全面完成學校人均綜合能耗、單位建築面積能耗、人均用水量節能減排目標任務，並且在此基礎上，能源資源消耗總量再下降1-2個百分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體舉措：

(1) 節能節水技術改造

照明智能燈控改造

- 對多層宿舍、公共教學樓等地點的走廊燈控開關以及校園路燈進行節能改造，安裝紅外感應開關、聲控智能控制模塊以及時間控制器等，通過智能照明控制器檢測室內光照度、人流來控制燈具開關
- 同時，我們研發了雲平台、控制軟件、手機應用等軟件系統，用於遠程集中控制照明節能

熱水系統改造

- 部分學生公寓熱水刷卡系統由分體式POS機改造為一體機後，對系統進行了升級，管理人員能動態監視一體機的運行狀態，及時發現故障設備，避免長流水

空調節能改造

- 空調新冷媒試驗，由R436C代替R22，節電11%；酷暑或嚴寒天氣，空調壓縮機運行時間較長，工作時的節電效率會提升
- 將部分空調實行空調集中控制。實現手機和電腦遠程控制空調，定時開關機，溫度設定，自動調節室內溫度，不同使用者可分配不同的控制權限，可依據相關文件設定參數控制。另外，實現用電數據自動上報，空調檢測異常上報等功能，實現空調節能30%以上

節水改造

學校高度重視用水管理工作，始終把節水工作作為學校重點工作之一，認真制定節水方案，實施節水措施，做到科學節水，合理用水，定期分析，查缺補漏，確保用水節水工作有序開展。

- 對部分宿舍公共盥洗室進行節水改造，更換調壓水閥，根據各層用水需求調整進水壓力，同時實現部分洗漱廢水回收再利用，達到節水效果
- 綠化灌溉，充分利用就近河水資源，綠化澆灌養護採用河水澆灌。栽種的綠植通過幾年養護，生命力穩定後採取自來水加河水澆灌，並逐步減少自來水比例，對水資源優化利用，減少資源浪費
- 景觀用水改造，圖書館噴水池進水進行了改造，將原來的自來水進水管改成河道水的水管
- 確保學校智慧供水一體化監測平台正常運行。通過智慧供水監測平台對遠傳水錶數據、水管壓力、水管流量、節水控制儀、泵房等設備模塊數據的監控分析，實時進行水資源的科學管控，包括節水分析、管網GIS管理、儀表監控、漏損管控、泵房監控等，及時發現地下管網滲漏，並及時搶修修復。2022年共及時發現搶修修復3處，減少了水資源的浪費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完善水電監測管理平台建設工作，提升監測管理平台運行水平，加強數據分析管理能力建設，以做到及時準確反映每棟單體建築的能耗情況，進一步分析用能的合理性；推進淘汰更新老舊用能設備，採用節能新設備、新工藝、新技術，降低能源消耗；加大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合作，利用能源合同管理公司專業優勢，協助共贏，完成學校節能減排目標任務。

(2) 綠色辦公室

辦公照明及設備管理

- 辦公室、會議室、走廊等辦公區域儘量採取自然光照明
- 採取人走燈滅措施，杜絕長明燈
- 計算器、打印機、複印機、投影儀等電器設備在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減少閑置浪費
- 辦公室內禁止使用電爐等大功率電器



辦公用紙管理

- 推廣無紙化、電子辦公手段，完成在線流程申請和電子表單，倡導採用電視、電話的會議方式
- 提高廢舊紙張的利用率
- 推廣使用環保再生紙等資源再生產品



電梯使用管理

- 調查師生、職工電梯乘坐習慣，結合師生、職工電梯乘坐規律，合理調配電梯運行數量和時段
- 提倡三層樓內上下不搭乘電梯；除高層學生公寓電梯，除消防電梯外，其他電梯2-4層不停靠

(3) 建立綠色數據中心

建立綠色數據中心，將每日校園內各項能耗信息實時發佈，使全體員工和學生隨時隨地了解能耗動態。

(4) 綠色交通

公務車使用管理

- 調整現有的公務車使用規定，提高公務用車申請的標準和要求，嚴格把控審批流程
- 鼓勵員工乘坐班車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 提高班車使用效率，提高班車單次的乘坐人數
- 合理安排停靠站點和行車路線

駕駛員管理

- 提升駕駛員節能意識，加強對駕駛員的節能減排教育培訓
- 要求合理規劃行車路線，尋求最佳行駛路線、最實際距離

更換節能交通工具

- 對於使用年限到期，即將報廢的交通工具，在更換時儘量考慮採購新能源產品

出行方式管理

- 實施校內電動自行車限行制度，提供節能出行新方式，投放校內公共自行車，為廣大員工和學生提供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

通過以上全面的節能減排規劃和實施行動，我們達致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空氣排放物的良好效果。我們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由集團名下車輛所引起。本年度的能源及水消耗量和車輛空氣排放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應對氣候變化

為響應全球多國參與的《巴黎協議》及國家發佈的規劃措施如《國家應對氣候變化(2014-2020年)》，我們致力在日常運營中通過節約能源、減少排放物和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倡導環保生活、鼓勵綠色科研等政策措施來減緩及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重大實體風險，如颱風、暴雨、洪澇等自然災害事件造成的危害。我們已建立《防汛防颱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汛防颱應急預案》來提高本集團整體防汛防颱和抗自然災害風險能力，確保本集團及時高效地妥善處理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以保護廣大師生生命和學校財產安全，保證教學、科研和業務正常運行。

我們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 14064-1及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三、校園綠化改造

我們按照花園單位的建設要求開展綠化養護，每季度接受浦東新區綠化事務管理中心專項檢查，得到專家高度肯定。同時，本年度我們完成了三期工程配套綠化約6,800多平方米，新種植喬灌木1,300餘株，校園整體綠化率約為39.1%。

四、倡導綠色生活

(1) 垃圾分類管理

本集團的生活垃圾分為乾垃圾、可回收物、濕垃圾及有害垃圾四大類。乾垃圾已委託具有資質的廢棄物管理公司進行清運處理；對於餐廚垃圾的處理，我們購置了濕垃圾處理器，並與具有資質的第三方簽訂了《維保服務合同》，餐廚垃圾就地處理，不過夜、不出校園，日產日清；關於有害廢棄物，其中電子產品由具有資質的回收公司進行回收處理。學生、教職工、食堂及商鋪皆推行生活垃圾源頭定時定點分類投放制度，配備專門的垃圾分類督導員，督促員工及學生的分類投放。

另外，本集團還成立了生活垃圾分類工作領導小組，來加強對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領導、開展教職工和學生參與垃圾分類知識相關的培訓、組織志願者積極參與推動全校垃圾分類工作等。同時，我們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辦法》，結合本集團實際來加強生活垃圾管理。

本年度3月份，新聞傳播學院開展了社區安全培訓會暨垃圾分類促進會，呼籲學生們積極參加垃圾分類志願者活動，並且能為垃圾分類創意特色主題活動建言獻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提高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率

我們對可回收物進行嚴格分揀、歸類、合理配置，回收舊衣物、書籍，捐贈給有需要的貧困山區，特別是通過本集團「微家」項目向援建希望小學捐贈衣物超過1,000件，實現了資源的回收再利用。

在全校推廣減少廢棄物和提高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率的計劃行動下，我們取得減少廢棄物的良好成果。本年度我們的廢棄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3) 減少生活、餐飲浪費

我們舉辦各種活動並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制止餐飲浪費行為，培養大學生愛糧節糧的好習慣。

具體舉措

- 通過橫幅、海報及新媒體等形式進行多角度宣傳
- 開展各種光盤有禮等主題活動，以此引導員工和學生積極參與愛糧節糧
- 食堂推出小份菜，控制米飯份量，做到按用餐人數採購、做菜、配餐；精選優質食材，避免口感不佳造成浪費；監控食堂餐廚垃圾產生量，對減量顯著的食堂給予獎勵，減少餐飲各個環節的浪費
- 利用信息化訂餐平台，根據訂餐資料備餐，實現精準供餐，減少食材的浪費。同時，根據餐飲數據後台系統的銷售數據及時調整供給的品種和數量
- 加強食堂原材料採購及儲存功能的建設，提升食堂加工的集約化和標準化程度。提高食材供應鏈信息化管理，建立採購和庫存電子台賬制度、食材溯源在線跟蹤制度，有計劃地採購食材，減少食材變質損耗浪費
- 加強員工和學生的自我監督，建立以員工和學生為主體的監督員或「光盤行動」勸導員等志願者隊伍，對食物浪費現象進行監督
- 學校啟用了大學生勞動教育實踐基地，開設《勞動教育》必修課。師生一起下田勞作，只有讓同學們親身參與生產勞動，才能深刻體驗「一粥一飯之不易」，從而更加節糧愛糧，踐行光盤行動

(4) 校企節能合作

我們積極對接社會資源，推進合同能源管理等項目的落實落地，組織師生開展合作與學習交流活動。由第三方公司安裝新能源車輛充電樁，提供給員工、學生及外來人員的新能源車輛使用。目前，我們已在校園各處安裝了29個新能源車輛充電樁。

6.6 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一、踐行志願精神

2022年，本學院充分利用民辦高校資源優勢，積極服務社會，以服務上海市重大活動、重要場館以及臨港新片區的發展為契機提升社會服務能力，用志願服務行動踐行新時代雷鋒精神，展現本學院的育人成果。

本年度，雷鋒志願者服務總隊面向全社會開展志願服務活動87項，195場，共招募24,221人次，服務人數多達25,000餘人。具體內容如下：

(1) 本學院上海科技館、天文館項目志願者服務隊榮獲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集體

本學院的科技館、天文館項目志願者服務隊青年團隊成立於2018年4月，目前成員數123人。該青年團隊提供專業場館志願工作服務，培養青年志願者隊伍，為上海科學教育工作助力，貢獻青春力量。

(2) 響應上海市「五個新城」的建設，與臨港新城申港社區簽署志願服務合作協議

為弘揚雷鋒精神，本學院響應上海市「五個新城」的建設，積極建立「社區+高校」志願服務模式，我校與臨港新城申港社區簽署志願服務合作協議，結合我校各二級學院專業特色，與申港社區下轄多個居委對接，組建十餘支志願者服務小組，提供二十餘個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志願服務項目，包含兒童興趣課程、養老服務、健康知識普及、文化藝術活動、心理健康講座等方面內容。面對今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的嚴峻形勢，本學院積極探索線上志願服務活動，針對居民封控在家的情況及時調整志願服務內容，永遠活躍在志願服務的最前沿。其中志願服務項目「計」憶猶新，「編」織未來——社區少年兒童計算機能力提升服務項目成功入選2020-2021年臨港新片區十佳新時代文明實踐志願服務項目。

(3) 上海疫情保衛戰中的疫情防控志願者服務隊

在三月份的上海疫情保衛戰中，廣大建橋學子踐行偉大的抗疫精神和志願者精神，組建多支疫情防控志願者服務隊以及先鋒青年突擊隊，共有1,000餘名學生報名參與。同時在常態化防疫工作中，本學院成立的專項服務隊共計700餘人協助校園日常核酸採樣工作，主動肩負起時代重任，共同守護校園生活。同時，學校號召上海籍學生離校返家後向社區、村委會、青年之家報到，參與疫情防控工作，今年8月，共有5,000餘名學生志願者獲得上海疫情防控青年志願者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連續五年服務上海進出口博覽會

2022年11月5日-10日，本學院共有99名志願者參與服務保障工作，承擔進博會館內主通道的指引、問訊工作、行李寄存工作、失物招領工作以及人流統計等志願工作。



第五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志願服務隊

結合本學院志願者活動和培養雷鋒式大學生的育人目標，我們持續舉辦每年一度的雷鋒獎評選表彰，共發出金、銀、銅質獎章978枚，愛心志願服務融入校園文化，深入師生心中。

二、履行社會義務

我們積極落實義務獻血任務，完成徵兵計劃，積極參加支農、支教、支醫和扶貧工作等。於報告期間內，本學院組織了一次獻血活動，共計1,000人次參與獻血；共有72位大學生光榮應徵入伍。同時，本學院有11名畢業生成為了社區工作者，有1名畢業生服務西部。

三、校園展館輻射地區

本集團建有雷鋒館、國政館、黨建育人館三大愛國主義教育場館。雷鋒館定位於以多元化方式展示生動鮮活的雷鋒形象，展示本學院學雷鋒德育教育實踐成果，弘揚融於日常生活的雷鋒精神；國政館主要展示中國政治經濟等制度發展脈絡；黨建育人館主要展示黨的建設創新實踐。建成以來，三館已累積接待來自各地各單位的6萬餘名參觀者，成為臨港乃至上海地區有一定影響力的愛國主義教育陣地。

四、傳遞公益力量

民盟建橋學院總支熱心公益事業，有效發揮社會服務職能。本年度，集團董事長周星增先生獲「民盟上海企業家聯合會特別貢獻獎」。

6.7 真誠的意見溝通

我們重視學生對本集團各類課程教學的回饋和評價，制定《學生評教管理辦法》。我們在每個學期的第13周啟動學生網上評教的工作，收集學生對教學的意見及建議，調查課程教學目標達成度。我們會對學生評教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把結果提供給各個學院用作優秀教學獎評選的其中一個依據，同時完成年度教學質量與改進報告，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課程設計的決策參考。於報告期間內，學生對我校教師的綜合教學評分為91.66分，對教學效果認可度較高。

為加強與學生、家長及員工的溝通聯繫，有效收集他們的意見、建議或投訴，保護相關利益方的權益，我們制定《意見投訴處理工作管理辦法》。我們建立了各種不同溝通管道：學校辦公室負責本學院意見、建議和投訴的管理；各部門、學院分別負責各自業務和管轄範圍的意見、建議和投訴的受理和處理。信訪件的處理時限一般參照《國務院信訪條例》及《上海市信訪條例》的規定辦理（轉辦件分為12345平台和國信網平台兩類，前者應在15日以內處理完畢，後者在30日以內處理完畢）。於報告期間內，學校校內平台共收到信訪事項146件。所有信訪件均按期受理、如期辦結，信訪工作群眾滿意度較高。

我們定期組織「校長在線」活動，由校長與學生代表面對面暢談共同關心的話題，與學生相關的職能部門，如教務處、後勤保衛處、學生處等相關職能處室負責人參加座談會。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針對同學們關心的問題、面臨的難題逐一解答，統籌協調做好相關管理服務，為同學們的學習生活營造良好的條件，並從學習生活、健康教育等方面對同學們提出了具體的建議和要求。本年度，我們在11月開展了一期線下與線上相結合的「校長在線」活動，校團委通過學生座談會以及公眾號推送等多種渠道，徵集同學有關學校發展建設的問題與建議共計28條，各位學生代表在「校長在線」活動中以面對面或直播間的方式向學校領導提問，校領導與各職能部門當場予以了回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疫情防控一定程度上影響到在校師生的生活和學習需求，為及時了解和解決在校師生的實際需求，各二級學院和管理部門維持了暢通的學生溝通渠道，為學生解決急難問題。

另外，我們還定期組織學生座談會和校園開放日活動，邀請學生了解校園管理部門、參與部門管理、理解部門工作流程，聽取學生意見、取得學生認同。



校長信箱



電話



來訪



電子郵件



來信



傳真

有效的溝通管道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表現	單位	2022年度
車輛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87.3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74
顆粒物(PM)	千克	34.49
溫室氣體排放¹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7.7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44.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22.4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面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人數)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及學生人數	0.52
能源消耗		
總能源耗用量 ⁴	兆瓦時	25,621.23
能源耗用密度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0.98
總耗電量	兆瓦時	21,419.45
總耗電密度(面積)	兆瓦時/平方米	0.04
總耗電密度(人數)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0.82
天然氣用量	立方米	344,503.00
固定設備耗用的汽油量	立方米	849.00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公升	29,884.00
柴油用量	公升	19,005.00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784,876.00
總耗水密度(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	1.47
總耗水密度(人數)	立方米/員工及學生人數	29.91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003
廢舊碳粉盒產生量	個	800
廢舊電腦產生量	台	731
廢舊電腦回收量	台	731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4,327.3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員工及學生人數	0.16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38.00
紙張消耗		
紙張用量	千克	5,635.75
紙張消耗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21

1 我們參考了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計算本集團的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2 範疇1：由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 範疇2：由本集團購買的電力、供熱和製冷或者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4 總能源耗用量是總耗電量、天然氣用量、固定設備耗用及車輛耗用的汽油量以及柴油用量的總和(以兆瓦時為單位)。相關單位轉換因素，請參閱國際能源署的能源數據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表現	單位	2022年度
全體僱員	人	1,770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人	981
男性僱員	人	789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人	787
40-50	人	543
50歲以上	人	440
員工總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人	1,655
中級管理層	人	103
高級管理層	人	12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僱員	人	1,770
員工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百分比	8.74%
男性僱員	百分比	7.39%
員工流失比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百分比	9.33%
40-50	百分比	4.74%
50歲以上	百分比	10.02%
員工流失比率(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僱員	百分比	8.15%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百分比	55.54%
男性僱員	百分比	44.46%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百分比	93.2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6.25%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0.5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小時	61.39
男性僱員	小時	28.12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小時	43.79
中級管理層	小時	86.83
高級管理層	小時	83.13
職業健康和 safety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	0
反貪污		
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完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附錄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未涉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5.2貼心的員工關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周全的後勤保障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周全的後勤保障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完善的培訓體系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穩健的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穩健的合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1 穩健的合規經營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1「十四五」規劃 6.6 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6 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6 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8至134頁的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入確認 — 學費及寄宿費

收入主要由學生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組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775百萬元)，該等費用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乃參照於學生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倘適用)。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計入合約負債。考慮到交易數量重大及學費及寄宿費金額重大及誇大收入的風險，吾等視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5及23。

吾等有關學費及寄宿費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i) 了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就學生入學及收取學費和寄宿費的關鍵控制；
- (ii) 核對相關官方學生記錄，並將本年度新生總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進行核對；
- (iii) 按抽樣調查基準，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中國有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及學費和寄宿費匯款收據；及
- (iv) 根據學生受益期間(倘適用)，重新計算本年度確認的合約負債及學費和寄宿費。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的信息(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無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90,114	683,580
銷售成本		(285,131)	(261,904)
毛利		504,983	421,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632	15,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0)	(3,508)
行政開支		(197,857)	(142,69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05)	(18)
其他開支		(1,248)	(1,319)
融資成本	6	(25,069)	(45,940)
除稅前溢利	7	305,306	243,379
所得稅開支	10	(80,374)	(64,367)
年內溢利		224,932	179,0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4,932	179,0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56元	人民幣0.4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4,932	179,0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使用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148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8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使用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10,823	(4,951)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0,823	(4,9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0,971	(4,9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5,903	174,06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5,903	174,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83,060	2,053,681
使用權資產	14	618,177	628,250
其他無形資產	15	751	1,027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385	57,616
遞延稅項資產	16	86	10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7	1,085	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19,544</u>	<u>2,740,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5	—
應收賬款	19	9,203	5,3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8,069	7,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617,520	488,735
流動資產總值		<u>754,897</u>	<u>501,7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6,610	150,300
應付股息		—	427
計息銀行借款	24	50,000	42,000
合約負債	23	474,398	395,082
應付稅項		78,386	64,489
遞延收入	25	5,219	6,468
流動負債總額		<u>784,613</u>	<u>658,766</u>
流動負債淨額		<u>(29,716)</u>	<u>(156,9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89,828</u>	<u>2,584,0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724,403	742,280
遞延收入	25	4,584	13,50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28,987	755,789
資產淨值			
		1,960,841	1,828,2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677	3,677
股份溢價	28	419,736	489,484
儲備	28	1,537,428	1,335,078
權益總額		1,960,841	1,828,239

周星增
董事

鄭祥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77	489,484	(46,538)	184,787	192,094	(5,764)	1,010,499	1,828,239
購回股份	—	—	(33,553)	—	—	—	—	(33,553)
年內溢利	—	—	—	—	—	—	224,932	224,9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10,971	—	10,9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71	224,932	235,90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23,288	—	(23,288)	—
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33,849)	—	—	—	—	—	(33,849)
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5,899)	—	—	—	—	—	(35,899)
於2022年12月31日	3,677	419,736	(80,091)	184,787	215,382	5,207	1,212,143	1,960,8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77	551,155	—	184,787	173,113	(813)	850,468	1,762,387
購回股份	—	—	(46,538)	—	—	—	—	(46,538)
年內溢利	—	—	—	—	—	—	179,012	179,0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4,951)	—	(4,9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51)	179,012	174,06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18,981	—	(18,981)	—
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27,195)	—	—	—	—	—	(27,195)
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4,476)	—	—	—	—	—	(34,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3,677	489,484	(46,538)	184,787	192,094	(5,764)	1,010,499	1,828,239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37,42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5,07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5,306	243,3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5,069	45,940
利息收入	5	(7,289)	(4,52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704)	1,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122)	1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39,250)	(41,54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 19	20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	55,737	51,0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5	488	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	15,243	15,139
		<u>354,683</u>	<u>311,197</u>
存貨增加		(105)	—
已收政府補助		31,147	27,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2)	(3,705)
應收賬款增加		(4,051)	(1,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359	31,641
合約負債增加		79,316	47,841
		<u>495,157</u>	<u>412,356</u>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5	6,560	4,524
已付稅項		(66,459)	(4,641)
		<u>435,258</u>	<u>412,23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68,3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918)	(139,218)
購買使用權資產		(5,1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29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8,027)	(9,425)
向獨立工程承包商支付用於校園建設的預付款項		(112,44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1,922	14,620
購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49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212)	(499)
已收利息		297	—
		<u>(174,421)</u>	<u>32,308</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33,553)	(46,538)
新計息銀行借款		32,123	995,280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42,000)	(1,335,602)
派發股息		(70,175)	(61,671)
已付利息		(28,224)	(48,847)
		<u>(141,829)</u>	<u>(497,37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1,829)</u>	<u>(497,3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119,008	(52,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77	(4,727)
		<u>617,520</u>	<u>488,73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617,520</u>	<u>488,7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617,520</u>	<u>488,735</u>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617,520</u>	<u>488,7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Gench HK」）		香港2018年6月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 （「Gench US」）		美國2018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 院校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ench WFOE」）*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 （「建橋集團」）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1月7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建橋投資」）	(1)、(2)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建橋學院公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 服務
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望亭後勤」）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後勤管理服務
上海頌境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頌境裝飾」）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建築設計及服務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1)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2)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716,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來自營運之充足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時之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本集團適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前瞻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年內概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的可營運狀態所需位置及條件過程中出售產出物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該等物品的所得款項及其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由於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供使用狀態的過程中並無出售任何產出物品，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闡明,為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的合約是否虧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和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應用於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惟尚未識別出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了實體在評估新訂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應用有關修訂。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交換,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2020年修訂本」)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釐定標準，具體而言，釐定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作清償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能影響該負債關於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倘實體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推遲清償負債受限於該實體須遵守的未來契諾負債，則該實體有權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提前採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採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重新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且現有貸款安排是否需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資料一同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導。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導並非強制，該等修訂無需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相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和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適當的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於租賃和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予提早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不對與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就有關租賃的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於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且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仍按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待售資產或屬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2%
汽車	9.5%
傢具及裝置	9.5%至19.0%
儀器及設備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保證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儀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相同基準作為租賃收入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擔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亦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一項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渡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參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12個月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如下文詳述，彼等分類至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易方法的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租金，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納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眼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的原則確定。可變現淨值是基於估計的售價減去完成和處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隨着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按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及資產無關，則其於收取時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學費及寄宿費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呈列。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教育相關服務

教育相關服務包括管理服務、考試服務及餐飲服務。管理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即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考試服務及餐飲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c)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數據法計量服務滿意度的完成進度的來自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內部及裝修服務的收益，原因是客戶即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輸入數據法就服務滿意度根據與預計總成本有關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比例確認收益。

d)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率介乎4.00%至4.20% (2021年：4.20%) 已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6)，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為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同時股權相應增加。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期間的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進度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彼等各自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如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有多項，則本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人民幣被用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本集團可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收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一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另行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轉差，而可能導致教育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年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另行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694,810	580,906
寄宿費	80,235	92,007
教育相關服務	12,893	10,667
其他服務	2,176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90,114</u>	<u>683,5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學費	694,810	580,906
寄宿費	80,235	92,007
教育相關服務	10,891	9,470
其他服務	2,176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88,112</u>	<u>682,383</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u>2,002</u>	<u>1,19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002</u>	<u>1,197</u>

(ii) 履約責任

學費及住宿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60	4,524
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729	383
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	5,591	7,3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入	704	—
政府補助(附註25)	11,371	1,920
其他	2,555	1,034
	27,510	15,18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22	1
	27,632	15,183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8,252	48,582
減：資本化利息	(3,183)	(2,642)
	25,069	45,9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55,085	214,44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9,258	27,213
		<u>294,343</u>	<u>241,6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737	51,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243	15,1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88	56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704	(1,169)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9	205	1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25	9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0	2,600
績效相關花紅	400	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63	150
總計	<u>4,188</u>	<u>4,145</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陳百助先生	205	199
胡戎恩先生	205	199
劉濤女士	205	199
總計	615	597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1,000	200	163	1,363
— 鄭祥展先生	—	900	200	—	1,100
— 施銀節先生	—	700	—	—	700
	—	2,600	400	163	3,163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	205	—	—	—	205
— 趙東輝先生	205	—	—	—	205
	410	—	—	—	410
	410	2,600	400	163	3,5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1,000	200	150	1,350
— 鄭祥展先生	—	900	200	—	1,100
— 施銀節先生	—	700	—	—	700
	<u>—</u>	<u>2,600</u>	<u>400</u>	<u>150</u>	<u>3,150</u>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	199	—	—	—	199
— 趙東輝先生	199	—	—	—	199
	<u>398</u>	<u>—</u>	<u>—</u>	<u>—</u>	<u>398</u>
	<u>398</u>	<u>2,600</u>	<u>400</u>	<u>150</u>	<u>3,548</u>

於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1	2,324
績效相關花紅	750	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73	150
總計	3,114	2,87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總計	3	3

10.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及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香港及美國支付所得稅。

於年內，除Gench WFOE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的要求，Gench WFOE於2020年12月4日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取得證書。該證書自2020年1月1日起有效，為期三年。於2021年12月，Gench WFOE獲得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軟件企業和軟件產品認證，且自盈利年度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ch WFOE處於稅項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Gench WFOE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一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80,356	64,471
遞延(附註16)	18	(10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0,374</u>	<u>64,367</u>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5,306</u>	<u>243,379</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76,844	61,748
不可扣稅開支	339	537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335	569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406)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97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292</u>	<u>1,51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80,374</u>	<u>64,367</u>

11.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1年：0.10港元)	34,659	33,735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1年：0.10港元)	<u>35,899</u>	<u>34,476</u>
	<u>70,558</u>	<u>68,211</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24,932,000元(2021年：人民幣179,0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642,934股(2021年：413,073,454股)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經剔除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6)持有之股份及購回股份後得出。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4,932	179,012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642,934	413,073,4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75,365	13,608	45,041	77,982	259,722	2,371,718
累計折舊	(217,913)	(10,414)	(29,808)	(59,902)	—	(318,037)
賬面淨值	1,757,452	3,194	15,233	18,080	259,722	2,053,681
於2022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	1,757,452	3,194	15,233	18,080	259,722	2,053,681
添置	—	9	564	6,412	78,138	85,123
轉讓	336,961	—	—	—	(336,961)	—
出售	—	—	—	(7)	—	(7)
年內計提折舊	(44,818)	(624)	(3,110)	(7,185)	—	(55,73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49,595	2,579	12,687	17,300	899	2,083,06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12,326	13,617	45,605	84,355	899	2,456,802
累計折舊	(262,731)	(11,038)	(32,918)	(67,055)	—	(373,742)
賬面淨值	2,049,595	2,579	12,687	17,300	899	2,083,06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成本人民幣233,457,000元（2021年：人民幣229,464,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所抵銷（附註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75,365	12,606	42,779	71,173	40,472	2,142,395
累計折舊	(178,595)	(9,853)	(25,017)	(53,530)	—	(266,995)
賬面淨值	<u>1,796,770</u>	<u>2,753</u>	<u>17,762</u>	<u>17,643</u>	<u>40,472</u>	<u>1,875,400</u>
於2021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	1,796,770	2,753	17,762	17,643	40,472	1,875,400
添置	—	1,002	2,262	6,821	219,250	229,335
出售	—	—	—	(1)	—	(1)
年內計提折舊	(39,318)	(561)	(4,791)	(6,383)	—	(51,053)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57,452</u>	<u>3,194</u>	<u>15,233</u>	<u>18,080</u>	<u>259,722</u>	<u>2,053,681</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75,365	13,608	45,041	77,982	259,722	2,371,718
累計折舊	(217,913)	(10,414)	(29,808)	(59,902)	—	(318,037)
賬面淨值	<u>1,757,452</u>	<u>3,194</u>	<u>15,233</u>	<u>18,080</u>	<u>259,722</u>	<u>2,053,6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3,389
添置	—
折舊支出	(15,1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28,250
添置	5,170
折舊支出	(15,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618,17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校園。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賃付款。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5,591,000元(2021年：人民幣7,32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63	2,7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80	2,843
五年後	—	—
	17,043	5,613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27	1,097
添置	212	499
年內計提攤銷	(488)	(569)
於12月31日	<u>751</u>	<u>1,027</u>
於12月31日：		
成本	4,234	4,022
累計攤銷	(3,483)	(2,995)
賬面淨值	<u>751</u>	<u>1,027</u>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85</u>	<u>19</u>	<u>10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5	19	104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69)</u>	<u>51</u>	<u>(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u>	<u>70</u>	<u>86</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4,787,000元(2021年：人民幣17,200,000元)，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期間，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作出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4,787	17,2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74,874,000元。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085	320

上述權益投資為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18.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耗材	105	—

19. 應收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9,483	5,432
減值	(280)	(75)
	<u>9,203</u>	<u>5,357</u>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年內	7,447	4,458
1至2年	1,435	785
2至3年	300	111
3年以上	21	3
	<u>9,203</u>	<u>5,357</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	57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7)	205	18
於年末	<u>280</u>	<u>75</u>

虧損撥備增加(2021年：增加)乃由於逾期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動所致。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個人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 續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學費

2022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5%	7.25%	16.50%	53.57%	3.1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014	1,394	297	28	8,7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9	101	49	15	274

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8%	4.51%	13.46%	50.00%	1.6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25	688	104	6	4,6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	31	14	3	74

19. 應收賬款—續

應收寄宿費

2022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39%	3.70%	11.11%	0.8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43	144	54	9	7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	2	2	1	6

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78%	2.18%	7.50%	0.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59	129	21	—	8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	—	—	1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110	3,880
應收員工款項	(i)	3,102	1,823
貸款予第三方	(ii)	6,200	—
向獨立工程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112,44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5,215	2,001
		<u>128,069</u>	<u>7,704</u>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26	48,418
貸款予第三方	(iv)	12,059	9,198
		<u>16,385</u>	<u>57,6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虧損撥備。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年利率為6%。利息及貸款的本金額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 (iii) 年內，本集團就人才公寓及其他設施開展校園擴張計劃。鑒於現有獨立承包商於本集團過往工程中的往績記錄及相關經驗，本集團根據初步評估預先向該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以開展擴張工程。該工程並未按計劃開展，乃主要由於疫情反覆爆發以及政府部門施加的預防措施及其他限制，本集團隨後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進行重新評估，並將工程項目授予另一名獨立承包商。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上述預付款項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長期貸款，本金額為13,5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1,250,000港元），年利率為5%。利息按年支付，貸款的本金額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及其他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被視為良好等級。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且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520	488,73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05,67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78	827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30,440	40,268
其他應付稅項		8,110	4,092
租金墊款		377	57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47,873	34,063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45,426	39,445
應計利息開支		903	875
押金		5,461	3,912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31(3)	304	—
其他應付款項		36,138	26,239
		<u>176,610</u>	<u>150,300</u>

(i) 該等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軍事訓練、身體檢查、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即於2022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95,486	333,400
寄宿費	78,912	61,682
總合約負債	<u>474,398</u>	<u>395,082</u>

本集團於各學年初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於各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重大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5,082	347,241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95,082)	(347,241)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74,398	395,082
於年末	<u>474,398</u>	<u>395,082</u>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00–4.20	2023年	50,000	4.20	2022年	42,000
			50,000			42,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0–4.20	2024年至 2031年	724,403	4.20	2023年至 2030年	742,280
			724,403			742,280
			<u>774,403</u>			<u>784,280</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	50,000	42,000
於第二年償還	58,000	5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457,000	355,000
於五年後償還	209,403	337,280
	<u>724,403</u>	<u>742,280</u>
	<u>774,403</u>	<u>784,280</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74,403,000元 (2021年：人民幣784,280,000元) 均為浮息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74,403,000元 (2021年：人民幣784,280,000元) 由本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25. 遞延收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977	28,590
於年內已收金額		33,069	41,866
扣除資產賬面值(附註13)	(1)	(3,993)	(8,932)
扣除相關開支	(2)	(27,879)	(39,627)
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5)	(3)	(11,371)	(1,920)
於年末		9,803	19,977
即期		5,219	6,468
非即期		4,584	13,509
		9,803	19,977

- (1) 該等補助與若干特別項目的教學設備改進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時，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 (2) 該等補助主要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生及政府推廣項目。於完成相關活動後，補助將計入損益，並自與其相關的有關開支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
- (3) 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有事件。

26.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a)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b)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入以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08,500	46,538
購入及代扣	8,273,000	33,5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81,500	80,091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27. 股本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15,000,000	415,000,000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462	4,462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677	3,677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第1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為本地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9	1,124,602	1,1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1,671)	(340,322)	(48,847)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27,195	—	—
2021年中期股息宣派	34,476	—	—
利息開支	—	—	45,940
資本化利息	—	—	2,64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427	784,280	8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0,175)	(9,877)	(28,224)
2021年末期股息宣派	33,849	—	—
2022年中期股息宣派	35,899	—	—
利息開支	—	—	25,069
資本化利息	—	—	3,183
於2022年12月31日	—	774,403	903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800	751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00	110,341

31.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年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星增先生	主席
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周星增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94	517

該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3)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4	—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53	5,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4	401
	6,627	5,982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強 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17)	1,085	—	1,085
應收賬款	—	9,203	9,20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139,018	139,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17,520	617,520
	<u>1,085</u>	<u>765,741</u>	<u>766,8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122,697	122,697
計息銀行借款	774,403	774,403
	<u>897,100</u>	<u>897,100</u>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一續

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17)	320	—	—	320
應收賬款	—	—	5,357	5,35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	13,022	13,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88,735	488,735
	<u>320</u>	<u>—</u>	<u>507,114</u>	<u>507,4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	—	106,184
應付股息	—	—	427
計息銀行借款	—	—	784,280
	<u>—</u>	<u>—</u>	<u>890,8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附註20)	12,059	9,198	11,048	9,19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17)	1,085	320	1,085	320
	<u>13,144</u>	<u>9,518</u>	<u>12,133</u>	<u>9,518</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4)	<u>774,403</u>	<u>784,280</u>	<u>790,116</u>	<u>806,243</u>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由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下(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則使用市場基礎估值方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而估計得出。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每家已確定的可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有關倍數以可比較公司的每股價格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可比較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讓。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算公平值。董事相信，因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相關公平值變動入賬至其他全面收益乃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等工具列入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以下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區間／比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	0.42-0.77 (2021年： 0.85)	倍數上升／(下降) 10% (2021年： 0.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79,000元 (2021年： 人民幣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2021年：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1,085	1,0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320	320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三層級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320	—
添置	—	1,498
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的收入／(虧損)總額	704	(1,169)
匯率變動影響	61	(9)
於12月31日	1,085	320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2021年：無)。

按公平值披露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	11,048	—	11,048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	9,198	—	9,198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一續

公平值層級一續

按公平值披露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90,116	—	790,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806,243	—	806,243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視並同意為管理上述各類風險而制訂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4)相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4,846,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下表列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9,483	9,48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39,018	—	—	—	139,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520	—	—	—	617,520
	<u>756,538</u>	<u>—</u>	<u>—</u>	<u>9,483</u>	<u>766,021</u>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5,432	5,43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3,022	—	—	—	13,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735	—	—	—	488,735
	<u>501,757</u>	<u>—</u>	<u>—</u>	<u>5,432</u>	<u>507,189</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受持續密切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2)	122,697	—	—	—	122,697
計息銀行借款	—	7,840	73,475	816,152	897,467
	<u>122,697</u>	<u>7,840</u>	<u>73,475</u>	<u>816,152</u>	<u>1,020,164</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2)	106,184	—	—	—	106,184
應付股息	427	—	—	—	427
計息銀行借款	—	9,127	69,088	876,680	954,895
	<u>106,611</u>	<u>9,127</u>	<u>69,088</u>	<u>876,680</u>	<u>1,061,5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財務槓桿倍數監察資本，財務槓桿倍數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財務槓桿倍數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74,403	784,280
債務總額	774,403	784,280
權益總額	1,960,841	1,828,239
財務槓桿倍數	39.5%	42.9%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5,886	375,5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	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63	73,611
流動資產總值	383,867	449,3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	320
應付股息	—	4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53	3,053
流動負債總額	3,578	3,800
流動資產淨值	380,289	445,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0,289	445,556
資產淨值	380,289	445,5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7	3,677
股份溢價	416,700	489,484
儲備(附註)	(40,088)	(47,605)
權益總額	380,289	445,556

* 該餘額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一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757)	(10,719)	(39,476)
年內溢利	—	6,083	6,0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212)	—	(14,2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212)	6,083	(8,12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2,969)	(4,636)	(47,605)
年內虧損	—	(30,992)	(30,9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8,509	—	38,5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509	(30,992)	7,517
於2022年12月31日	(4,460)	(35,628)	(40,088)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獲委任學校董事」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九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朱瑞庭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於2023年1月6日辭任)、陳偉女士、徐皓剛先生(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及夏雨女士(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新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周先生」	指	周星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
「負面清單」	指	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新登記股東與新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1)新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4)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新董事權利授權書、(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7)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8)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9)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10)新配偶承諾函、(11)無配偶承諾函、及(12)新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董事權利授權書
「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建橋學院公司、Gench WFOE與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1)新登記股東、建橋集團及Gench WFOE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2)學校擁有人與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新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Gench WFOE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新中國聯屬實體」	指	建橋學院公司及學校擁有人的統稱，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新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	指	新登記股東與建橋集團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	指	學校擁有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	指	新登記股東、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	指	建橋學院公司、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配偶承諾函」	指	相關新登記股東配偶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之統稱
「無配偶承諾函」	指	黃春蘭女士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無配偶承諾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擁有人」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擁有人及本學院
「本學院」或「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中國江蘇、浙江、安徽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